

黑 龙 江 省 政 府 采 购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名称：医用耗材采购

项目编号：[231084]ZT2024[CS]20240001

哈尔滨市政通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04月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邀请

哈尔滨市政通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受宁安市中医院委托，依据《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规，对医用耗材采购及服务进行国内竞争性磋商，现欢迎国内合格供应商前来参加。

一、项目名称：医用耗材采购

二、项目编号：[231084]ZT2024[CS]20240001

三、磋商内容

包号	货物、服务和工程名称	数量	采购需求	预算金额（元）
1	医用耗材采购	1	详见采购文件	236,850.00
2	医用耗材采购	1	详见采购文件	160,983.00
3	医用耗材采购	1	详见采购文件	192,957.00
4	医用耗材采购	1	详见采购文件	186,666.00

四、交货期限、地点：

1.交货期：

合同包1（医用耗材采购）：按甲方提出供货需求24小时内供货到甲方指定地点
合同包2（医用耗材采购）：按甲方提出供货需求24小时内供货到甲方指定地点
合同包3（医用耗材采购）：按甲方提出供货需求24小时内供货到甲方指定地点
合同包4（医用耗材采购）：按甲方提出供货需求24小时内供货到甲方指定地点

2.交货地点：

合同包1（医用耗材采购）：宁安市中医院
合同包2（医用耗材采购）：宁安市中医院
合同包3（医用耗材采购）：宁安市中医院
合同包4（医用耗材采购）：宁安市中医院

五、参加竞争性磋商的供应商要求：

- （一）必须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二）参加本项目磋商的供应商，须在黑龙江省内政府采购网注册登记并经审核合格。
- （三）本项目的特定资质要求：

合同包1（医用耗材采购）：

1)1.投标供应商为生产企业的，所投产品属第一类医疗器械的，应提供药品监督管理部门颁发的《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备案凭证》；所投产品属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的，应提供药品监督管理部门颁发的《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
2.投标供应商为经营企业的，所投产品属第二类医疗器械的，应提供《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所投产品属第三类医疗器械的，应提供《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
3.投标供应商所投产品属第一类医疗器械的须提供所投产品的备案证明材料；所投产品属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的须提供《医疗器械注册证》。

合同包2（医用耗材采购）：

1)1.投标供应商为生产企业的，所投产品属第一类医疗器械的，应提供药品监督管理部门颁发的《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备案凭证》；所投产品属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的，应提供药品监督管理部门颁发的《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
2.投标供应商为经营企业的，所投产品属第二类医疗器械的，应提供《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所投产品属第三类医疗器械的，应提供《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
3.投标供应商所投产品属第一类医疗器械的须提供所投产品的备案证明材料；所投产品属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的须提供《医疗器械注册证》。

合同包3（医用耗材采购）：

1)1.投标供应商为生产企业的，所投产品属第一类医疗器械的，应提供药品监督管理部门颁发的《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备案凭证》；所投产品属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的，应提供药品监督管理部门颁发的《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
2.投标供应商为经营企业的，所投产品属第二类医疗器械的，应提供《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所投产品属第三类医疗器械的，应提供《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
3.投标供应商所投产品属第一类医疗器械的须提供所投产品的备案证明材料；所投产品属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的须提供《医疗器械注册证》。

合同包4（医用耗材采购）：

1)1.投标供应商为生产企业的，所投产品属第一类医疗器械的，应提供药品监督管理部门颁发的《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备案凭证》；所投产品属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的，应提供药品监督管理部门颁发的《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
2.投标供应商为经营企业的，所投产品属第二类医疗器械的，应提供《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所投产品属第三类医疗器械的，应提供《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3.投标供应商所投产品属第一类医疗器械的须提供所投产品的备案证明材料；所投产品属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的须提供《医疗器械注册证》。

六、参与资格和竞争性磋商文件获取方式、时间及地点：

1.磋商文件获取方式：采购文件公告期为5个工作日，供应商须在公告期内凭用户名和密码，登录黑龙江省政府采购网，选择“交易执行 → 应标 → 项目投标”，在“未参与项目”列表中选择需要参与的项目，确认参与后即可获取磋商文件。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方具有投标和质疑资格。逾期报名，不再受理。

2.获取磋商文件的时间：详见磋商公告。

3.获取磋商文件的地点：详见磋商公告。

七、磋商文件售价：

本次磋商文件的售价为 无 元人民币。

八、询问提起与受理：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有疑问或有异议的，可通过以下方式进行询问：

(一)对采购文件的询问

采购文件处项目经办人 详见磋商公告 电话：详见磋商公告

(二)对评审过程和结果的询问

递交响应文件的投标人应在评审现场以书面形式向代理机构提出。

九、质疑提起与受理：

(一)对磋商文件的质疑：已注册供应商通过政府采购网登录系统，成功下载磋商文件后，方有资格对磋商文件提出质疑。

采购文件质疑联系人： 贾先生

采购文件质疑联系电话： 13394501360

(二)对磋商过程和结果的质疑

1.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质疑供应商应当在法定期限内一次性提交质疑材料；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7个工作日提出；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提出；

2.质疑供应商应当以书面形式向本代理机构提交《质疑函》。

磋商过程和结果质疑：详见成交公告

十、提交竞争性磋商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及磋商时间、地点：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详见磋商公告

递交响应文件地点：详见磋商公告

响应文件开启时间：详见磋商公告

响应文件开启地点：详见磋商公告

备注：所有电子响应文件应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递交至黑龙江省政府采购云平台，逾期递交的响应文件，为无效投标文件，平台将拒收。

十一、发布公告的媒介

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黑龙江政府采购网（<https://hljcg.hlj.gov.cn>）

十二、联系信息

1.采购人信息

采购单位：宁安市中医院

采购单位联系人：方冰

地址：牡丹江市宁安市

联系方式：18945325518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称：哈尔滨市政通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哈尔滨市南岗区宣化街135号宏威大厦505室

联系方式：13394501360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贾增涛

联系方式：13394501360

哈尔滨市政通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04月

第二章 采购人需求

一.项目概况

宁安市中医院采购拟采购满足临床科室业务需求的医用耗材若干，本项目划分为4个采购包，技术参数要求详见采购文件，各包耗材数量及预算单价详见附件。

合同包1（医用耗材采购）

1.主要商务要求

标的提供的时间	按甲方提出供货需求24小时内供货到甲方指定地点
标的提供的地点	宁安市中医院
投标有效期	从提交投标（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日历天
付款方式	1期：支付比例50%，1期：支付比例50%，供货进度达到相应比例后支付； 2期：支付比例50%，2期：支付比例50%，合同履行完成，验收合格后按照宁安市中医院相关支付管理制度适时支付。
验收要求	1期：1期：不低于生产厂家提供的出厂标准，经国家有关部门批准的技术标准和验收方法,满足采购人验收要求。
履约保证金	不收取
合同履行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年
其他	

2.技术标准与要求

序号	核心产品 （“△”）	品目名称	标的名称	单位	数量	分项预算单价 （元）	分项预算总价 （元）	权重%	所属行业	招标技术要求
1		其他医药品	医用耗材	包	1.00	236,850.00	236,850.00	100.0	工业	详见附表一

备注：最终综合总报价=（各产品报价×各项产品权重）的相加值

附表一：医用耗材 是否进口：否

参数性质	序号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1	<p>产品名称：一次性使用手术包</p> <p>参数：[产品主要结构组成] 一次性使用手术包由洞巾、中单、小单、显影纱、肾型盘、手术衣、手套、包布组成（洞巾2块，1.6m*3m；中单6块，1.5m*2m；小单4块，80cm*1m；显影纱10块，40cm*40cm*1层；肾型盘2个，250ml；手术衣5件，1.3m*1.5m；手套5副，7.5号；包布2块1.2m*1.5m）</p> <p>[产品性能]</p> <p>1.一次性手术包的组件规格尺寸符合产品技术要求。</p> <p>2.外观：一次性使用手术包内各物品应折叠平整、清洁、无污渍、破洞和严重皱折；包内各物品缝制应牢固，不应脱线、跳针。缝制线密度不少于 8 针/3cm，缝纫边距应不小于 0.3cm。</p> <p>[使用期限] 自灭菌之日起 2 年</p>

2	<p>产品名称：一次性使用手术包</p> <p>参数：[产品主要结构组成] 一次性使用手术包由洞巾、中单、小单、纱布、手术衣、包布组成（洞巾1块，1.2m*1.5m；中单3块1.2m*2m；小单1块，80cm*80cm；纱布20块，8cm*10cm*8层；手术衣2件，1.2m*1.25m；包布2件，1m*1m）</p> <p>[产品性能]</p> <p>1.一次性手术包的组件规格尺寸符合产品技术要求。</p> <p>2.外观：一次性使用手术包内各物品应折叠平整、清洁、无污渍、破洞和严重皱折；包内各物品缝制应牢固，不应脱线、跳针。缝制线密度不少于 8 针/3cm，缝纫边距应不小于 0.3cm。</p> <p>[使用期限] 自灭菌之日起 2 年</p>
3	<p>产品名称：消融电极</p> <p>参数：结构组成：产品由电极、手柄、电缆线或吸引管或滴水管组成。</p> <p>1：可伸缩电极，伸缩范围45-90mm 满足深浅部手术的需要，无需术中更换电极；</p> <p>2：360°可旋转，手术更加灵活便捷。手柄采用ABS。电缆线采用铜芯电线表面裹聚氯乙烯等绝缘材料。产品初包装采用吸塑盒(或配保护盒)、纸塑袋包装，经环氧乙烷灭菌，产品无菌。</p> <p>D类产品分一次性使用和可重复性使用(R)两种。</p> <p>适用范围与医用高频手术设备、吸引器等配套使用，供手术时对组织进行消融、电凝、电切、吸引等作用。</p>
4	<p>产品名称：中性电极</p> <p>参数：结构组成：中性电极由聚酯保护板、导电凝胶、铝箔和聚乙烯泡沫塑料背衬组成。（105mm*203mm单极）</p> <p>带线的中性电极由极板、带插头的导线、夹具组成。</p> <p>适用范围：该产品在高频外科手术中与患者身体相连，预期为高频电流提供一个低电流密度的返回通道，以防止在人体组织中产生灼伤。</p>
5	<p>产品名称：一次性医用阀（三通）</p> <p>参数：由主体、旋塞、圆锥接头、保护帽、组成。</p> <p>适用范围：输液治疗和压力监测。</p>
6	<p>产品名称：一次性使用换药包</p> <p>参数：结构组成：一次性使用换药包由基本配置医用纱布片、塑料镊、塑料盘、（纱布4块；碘伏棉球2包；镊子2把；手套1副；手术刀1把）医用纱布片采用符合YY/T0331-2006中规定的脱脂纱布制成;医用棉球采用符合 YY/T0330-2015中规定的脱脂棉制成;塑料镊采用CB/T12672-2009中规定的丙烯腈-丁二烯-苯乙烯(ABS)树脂制成;塑料盘采用GB/T12670-2008 中规定的聚丙烯制成。治疗巾、包布采用符合FZ/T64005-2011中规定的卫生用薄型非织造布与聚乙烯塑料薄膜复合制成,手术刀片采用符合GB/T1299-2014中规定的 T10材料或GB/T1299-2014中规定的Cr06 材料或GB/T20878-2007中规定的06Cr13材料制成，一次性使用橡胶检查手套采用符合GB10213-2006要求的橡胶胶乳制成。一次性使用薄膜手套采用符合GB/11115-2009要求的低密度聚乙烯制成。金属镊采用符合GB/T1220-2007规定的06Cr19Ni10材料制成。碘伏溶液是由碘和高分子聚合物合成的消毒液，符合《中国药典》2015版二部要求。</p> <p>创口贴、敷料贴采用符合文件仅供YYXT0148-2006中规定的医用胶带制成，以无菌状态提供，经环氧乙烷灭菌，一次性使用。</p> <p>适用范围：一次性使用换药包供临床创面换药用。</p>

7	<p>产品名称：一次性使用备皮包</p> <p>参数：结构组成:一次性使用备皮包由治疗巾、备皮刀、薄膜手套、消毒刷（不含消毒剂）、镊子、棉球、辅料片，软皂腰盘组成。一次性使用备皮包非无菌提供，一次性使用。</p> <p>用途:供临床手术前备皮用。</p>
8	<p>产品名称：一次性使用会阴清洗护理包</p> <p>参数：结构组成：一次性使用会阴清洗护理包由基本配置:（棉签、敷料片、尖头镊子、托盘、治疗巾、薄膜手套、碘伏棉球）组成，产品经环氧乙烷灭菌,无菌。</p> <p>有效期两年。</p>
9	<p>产品名称：一次性使用灌肠包</p> <p>参数：规格：≥1000ml</p> <p>结构及组成：由塑料袋体、导管、控制阀、肛门管作为基本配置、软皂、无纺电行器零(大、中、小)、一次性使用橡胶检查手套(大、中、小号)、医用棉球(含石蜡)、医用纱布片、塑料盘。产品经环氧乙烷灭菌，应无菌。</p> <p>适用范围:一次性使用灌肠包主要供直肠、乙状结肠检查手术前清洁肠道用。</p>
10	<p>产品名称：一次性使用无菌产包</p> <p>参数：结构及组成：手术衣2件，1.2m*1.2m；棉签1支，10cm；脱脂纱布块5块，20cm*32cm；塑料盒1个，12.5cm*19.5cm；医用护理垫2块，80cm*120cm；洗手衣2件，35cm*90cm；手术单2块80cm*100cm。一次性使用无菌产包经环氧乙烷灭菌，应无菌。</p> <p>一次性使用无菌产包供医院临床妇产科手术用。</p>
11	<p>产品名称：吸液袋</p> <p>参数：规格：中号</p> <p>结构组成：吸液袋基本结构由袋体(或筒状体)袋体上装配或配置的固定辅助件组成。产品以非无菌提供。</p> <p>适用范围：吸液袋供临床手术中收集、隔离废弃液或提取贮存化验标本使用，也可用于医疗器械、设备及其台面的隔离防护，防止交叉污染。</p>
12	<p>产品名称：吸液袋</p> <p>参数：规格：大号</p> <p>结构组成：吸液袋基本结构由袋体(或筒状体)袋体上装配或配置的固定辅助件组成。产品以非无菌提供。</p> <p>适用范围：吸液袋供临床手术中收集、隔离废弃液或提取贮存化验标本使用，也可用于医疗器械、设备及其台面的隔离防护，防止交叉污染。</p>
13	<p>产品名称：一次性使用口腔护理包</p> <p>参数：结构组成：一次性使用口腔护理包由（托盘1个；塑料剪刀1个；薄膜手套1个；围兜1个；棉球14个；压舌板1个）产品以无菌状态提供，经环氧乙烷灭菌，一次性使用。</p> <p>适用范围：供患者口腔清洁护理时使用</p>

14	<p>产品名称：一次性使用口腔器械盒</p> <p>参数：</p> <p>结构及组成：由托盘、镊子、口镜、探针、围巾、纸巾、棉球、三用枪头、吸唾管、检查手套组成。</p> <p>适用范围：供口腔科诊察时一次性使用。</p>
15	<p>产品名称：引流袋</p> <p>参数：规格$\geq 1000\text{ml}$，防逆流型</p> <p>结构组成：与插入体内的引流导管相连接的体外液路和/或容器，分为负压引流和重力引流，对引流速率和压力没有特定的控制功能。不含电动负压源。</p> <p>用途：用于向外引出并收集体内液体。</p>
16	<p>产品名称：一次性使用引流瓶</p> <p>参数：规格$\geq 1000\text{ml}$</p> <p>结构及组成：产品由聚乙烯吹塑瓶体、钢丝弹簧、瓶盖、帽塞、硅胶管、带接头的PVC导管、调节器制成。</p> <p>产品经环氧乙烷灭菌，应无菌。</p> <p>适用范围临床负压引流和贮存引流液用。</p>
17	<p>产品名称：一次性使用二氧化碳导管</p> <p>参数：结构组成：长度为3m；标准6:100鲁尔接头。[结构及组成]:呼吸管路延长管(以下简称延长管)由机器端接头、波纹管、连接接头、护帽、三通、病人端接头、密封圈组成。</p> <p>产品性能：</p> <p>1.1病人端接头 病人端应是一个符合YY/T1040.1-2015标准规定的15mm内/22mm外同轴圆锥接头。</p> <p>1.2三通 三通相对于连接接头和病人端接头应旋转灵活，无卡滞。</p> <p>1.3 护帽 护帽上小孔直径为$4.5\text{mm}\pm 0.5\text{mm}$。</p> <p>1.4机器端接头 延长管的机器端应是一个符合YY/T1040.1-2015标准规定的15mm外圆锥接头。</p> <p>1.5外观 延长管应洁净，无毛刺、裂缝等注塑缺陷。</p> <p>1.6环氧乙烷残留量。 本品采用环氧乙烷灭菌，环氧乙烷残留量应不大于$10\mu\text{g/g}$</p> <p>1.7无菌 产品应无菌</p> <p>适用范围:适用于在进行机械通气的患者的呼吸系统与患者接口(如气管插管、面罩)之间输送呼吸气体。</p>
18	<p>产品名称：一次性使用引流袋(负压引流装置盖)</p> <p>参数：规格：≥ 3000，负压型</p> <p>结构组成：由引流袋盖、引流袋体及塞子组成。该产品以无菌状态提供，经环氧乙烷灭菌。经一次性使用。适用范围供临床收集和储存引流液用。</p>

19	<p>产品名称：一次性使用负压引流球</p> <p>参数：规格：≥200ml</p> <p>结构及组成：一次性使用负压引流球由硅胶球、引流导管、防倒流隔膜、防倒流隔膜接头、挂环、排液塞和吸引头组成，硅胶球、引流导管、挂环、防倒流隔膜、排液塞头和吸引头采用医用硅橡胶材料制成，防倒流隔膜接头采用GB/T 12670-2008规定的聚丙烯树脂制成，按硅胶球容量不同分为两种规格，该产品以无菌状态提供，经环氧乙烷灭菌，一次性使用</p> <p>适用范围：供临床手术后引流残液用。</p>
20	<p>产品名称：无菌婴儿护脐</p> <p>参数：结构及组成:脱脂纱布型护脐由水刺法非织造布(或纯粉针织布)、医用脱脂纱布和医用透气胶带组成的带状长条和棉签及脐带线组成:</p> <p>适用范围:适用于产科新生儿及婴儿脐部保护。</p>
21	<p>产品名称：医用透气胶带</p> <p>参数：透气胶带规格≥1.25cm×910 cm</p> <p>医用透气胶带主要由基材（无纺布或聚乙烯薄膜）和医用压敏胶和离型纸（片状带有）制成。</p> <p>【性能特点】</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透气舒适：能使皮肤自然呼吸，减少了皮肤感染的可能性； 2、顺应性好：材质柔软轻薄，能顺应人体的轮廓曲线； 3、致敏性低、粘度适中：固定可靠，不刺激皮肤，揭除时不伤皮肤，不留残胶； 4、纵横可撕性：可任意纵向或横向的撕出所需要的长度和宽度，使用方便。 <p>【适用范围】供临床创及固定等。</p>
22	<p>产品名称：医用橡皮膏</p> <p>参数：规格：≥26cm*500cm</p> <p>产品描述：由基材(医用脱脂纱布、PE膜、纸)、医用压敏胶(热熔胶)、高型纸组成。非无菌提供，一次性使用。不与创面直接接触。粘贴部位为完好皮肤。细菌总数应≤200cfu/g;大肠菌群不得检出;致病性化脓菌(绿脓杆菌、金黄色葡萄球菌与溶血性链球菌)不得检出;真菌菌落总数应≤100cfu/g。</p> <p>用途：用于将敷料粘贴固定于创面或将其他医疗器械固定到人体的特定部位。</p>
23	<p>产品名称：医用输液瓶口贴</p> <p>参数：规格：≥Φ28mm</p> <p>医用输液瓶口贴（以下简称瓶口贴）由基材(PVC或PE、PU薄膜)、医用压敏胶、吸水垫、消毒液（安尔碘或碘酒溶液）和隔离纸制成，外型大小和输液瓶口一致。</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安全：不会有消毒液残留瓶口，避免了残液渗入输液瓶内造成污染，减少输液反应。 2.便捷：撕下瓶口贴粘在瓶口处即可，使用方便。 3.防污染：瓶口贴封口牢固、覆盖面大、防尘好，即使瓶子倒下也不会污染瓶口。 <p>适用范围：适用于封存开启后的静脉输液瓶口，作防污染、固定的作用。</p>

	<p>产品名称：输液胶贴</p> <p>参数：规格：≥7cm×3.5cm（5片/包）</p> <p>输液胶贴主要由基材（无纺布或PE薄膜）、吸水垫、医用压敏胶和隔离纸制成。</p> <p>1、低致敏性、粘度适中：固定可靠，不刺激皮肤，揭除时不伤皮肤，不留残胶；</p> <p>2、不粘伤口：吸水垫无粘性，能吸收渗出液。</p> <p>适用范围：适用于医疗卫生行业输液管、针头的固定。</p>
24	
	<p>产品名称：一次性使用医用透明贴膜</p> <p>参数：规格：≥6cm*7cm</p> <p>结构及组成：由聚氨酯薄膜、低致敏粘胶、丙烯酸胶、离型纸、隔离纸、记录标签组成；</p> <p>适用范围：适用于保护创口，固定导管于穿刺部位，同时通过敷料观察伤口情况。</p>
25	
说明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合同包2（医用耗材采购）

1.主要商务要求

标的提供的时间	按甲方提出供货需求24小时内供货到甲方指定地点
标的提供的地点	宁安市中医院
投标有效期	从提交投标（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日历天
付款方式	1期：支付比例50%，1期：支付比例50%，供货进度达到相应比例后支付； 2期：支付比例50%，2期：支付比例50%，合同履行完成，验收合格后按照宁安市中医院相关支付管理制度适时支付。
验收要求	1期：1期：不低于生产厂家提供的出厂标准，经国家有关部门批准的技术标准和验收方法,满足采购人验收要求。
履约保证金	不收取
合同履行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年
其他	

2.技术标准与要求

序号	核心产品 （“△”）	品目名称	标的名称	单位	数量	分项预算单价 （元）	分项预算总价 （元）	权重%	所属行业	招标技术要求
1		其他医药品	医用耗材	包	1.00	160,983.00	160,983.00	100.0	工业	详见附表一

备注：最终综合总报价=（各产品报价×各项产品权重）的相加值

附表一：医用耗材 是否进口：否

参数性质	序号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1	<p>产品名称：一次性使用麻醉面罩</p> <p>规格：5号</p> <p>参数：</p> <p>1、结构及组成：由面罩壳、面罩气垫、气管接口、固定环、单向阀、头带组成。</p> <p>2、适用范围：连接呼吸管路实行麻醉气体输送，供病人吸入麻醉气体时一次性使用。</p> <p>3、技术规格:0号、1号、2号、3号、4号、5号。</p>

2	<p>产品名称：一次性使用麻醉呼吸回路管</p> <p>规格：成人</p> <p>参数：</p> <p>1、结构及组成：麻醉型回路管由主要配置Y形件、转换接头、带扣护帽、螺纹管组成。呼吸型回路管由主要配置Y形件、转换接头、螺纹管、集水器组成。</p> <p>2、适用范围：用于与呼吸机和麻醉机配套使用，为病人建立一个呼吸连接通道。</p> <p>3、有效期限：灭菌失效期为两年。</p>
3	<p>产品名称：医用护眼贴</p> <p>规格：≥156mm*56mm</p> <p>参数：</p> <p>1、结构组成：医用护眼贴由水凝胶、无纺布、PVC衬板及塑料薄膜组成。产品应无菌，一次性使用。</p> <p>2、适用范围：主要用于全麻手术病人术中和深昏迷病人眼部保湿，预防暴露性角膜炎。</p> <p>3、效期：自灭菌之日起有效期两年。</p>
4	<p>产品名称：一次性无菌喉罩</p> <p>规格：4号</p> <p>参数：</p> <p>1、结构及组成：主要由通气管、罩和充气管组成。</p> <p>2、适用范围：适用于麻醉或药物镇静的病人以及急救和复苏时需紧急进行人工通气支持的病人，以达到上呼吸道通畅。</p>
5	<p>产品名称：一次性使用麻醉废气吸附器</p> <p>规格：通用</p> <p>参数：</p> <p>1、产品用途：吸附麻醉机排放出的废气。</p> <p>2、结构及组成：由壳体和吸附剂组成。</p> <p>3、应用范围：供临床医院麻醉科在全麻手术中对麻醉机直接排出的废气进行吸附处理，从源头控制污染物的溢出。</p>

6	<p>产品名称：宫内节育器</p> <p>规格：大号、中号、小号</p> <p>参数：</p> <p>1、结构及组成：由节育器和一次性使用放置器组成。</p> <p>2、适用范围：该产品放置于育龄期妇女子宫腔内作避孕用。</p> <p>3、技术规格:产品规格可分为:大号、中号、小号。</p> <p>4、有效期：3年。</p>
7	<p>产品名称：医用多孔复合聚乙烯醇海绵</p> <p>规格：≥80*20*15cm</p> <p>参数：</p> <p>1、结构及组成：由交联聚乙烯醇组成，创伤负压引流用产品内部含有引流管。</p> <p>2、适用范围：适用于创伤创面治疗、护理、封闭负压引流。吸收手术过程的血液、体液。鼻腔止血。</p>
8	<p>产品名称：吸收性明胶海绵</p> <p>规格：≥6cm*2cm*0.5cm</p> <p>参数：</p> <p>1、结构及组成：吸收性海绵系由明胶制成的白色或微黄色、无菌、不溶于水的海绵状物，经较重的揉搓，不应破损。本品具有吸水性。</p> <p>2、适用范围：用于创面渗血的止血，用于创伤止血。</p>
9	<p>产品名称：骨折固定夹板</p> <p>规格：大，中，小</p> <p>参数：</p> <p>1、产品描述：骨科创伤手术配套工具。可重复使用。</p> <p>2、预期用途：用于骨折外固定。</p>
10	<p>产品名称：医用固定带</p> <p>规格：通用</p> <p>参数：</p> <p>1、产品描述：采用玻璃纤维、聚酯纤维等高分子材料、铝合金、石膏粉、纱布、非织造布等制成。非无菌提供，不与体内使用的医疗器械连接。</p> <p>2、预期用途：用于骨折或软组织等损伤的外固定。</p>

11	<p>产品名称：网状弹力绷带</p> <p>规格：通用</p> <p>参数：</p> <p>1、产品描述：为纺织加工而成的卷状、管状材料。其形状可以通过绑扎的形式对创面敷料进行固定，以对创面愈合起到间接的辅助作用。具有弹力特性。非无菌提供。一次性使用，不与创面直接接触。</p> <p>2、预期用途：用于对创面敷料或肢体提供束缚力，以起到包扎、固定作用。</p>
12	<p>产品名称：石膏绷带</p> <p>规格：≥6*5cm</p> <p>参数：</p> <p>1、产品描述：骨科创伤手术配套工具。产品由支撑纱布与石膏组成。</p> <p>2、预期用途：用于骨折固定。</p>
13	<p>产品名称：石膏衬垫</p> <p>规格：≥15cm*360cm</p> <p>参数：</p> <p>1、产品描述：病人在治疗过程中对病人进行一般性防护的用品或材料。</p> <p>2、预期用途：对病人提供一般性防护，以免受其他器械或外界的伤害。</p>
14	<p>产品名称：丝线编织非吸收性缝线</p> <p>规格：不带针0,1,2,3</p> <p>参数：</p> <p>1、规格：不带针</p> <p>2、结构及组成：由缝线和涂层制成。</p> <p>3、适用范围：用于医疗手术中对人体组织的缝合、结扎。</p>
15	<p>产品名称：丝线编织非吸收性缝线</p> <p>参数：带针3-0,4-0,2-0</p> <p>1、规格：带针</p> <p>2、结构及组成：由缝线和涂层制成。带针缝线中缝合针采用不锈钢制成。</p> <p>3、适用范围：用于医疗手术中对人体组织的缝合、结扎。</p>

16	<p>产品名称：可吸收性外科缝合线</p> <p>规格：2-0,3-0，4-0角针，圆针</p> <p>参数：</p> <p>1、结构及组成：由医用缝合针和缝线两部分组成，医用缝合针由不锈钢材料制造而成。缝线可带针或不带针。产品应无菌，一次性使用。</p> <p>2、适用范围：本产品适用于供医疗机构做外科手术时对人体组织缝合、结扎用。</p>
17	<p>产品名称：无菌手术刀片</p> <p>规格：10#、11#、12#、15#、22#</p> <p>参数：</p> <p>1、结构及组成：本产品采用碳钢材料或不锈钢材料制成。</p> <p>2、适用范围：安装于手术刀柄上，作切割软组织用。</p> <p>3、质保期：产品经辐照灭菌,有效期≥2年。</p>
18	<p>产品名称：医用缝合针</p> <p>规格：6*17,5*14,9*24，3/8圆针</p> <p>参数：</p> <p>1、结构及组成：产品采用YB/T 5219中规定的30Cr13材料制造。</p> <p>2、适用范围：供缝合内脏、软硬组织、皮肤用。</p>
19	<p>产品名称：生物护创膜</p> <p>规格：50ml</p> <p>参数：</p> <p>1、主要结构：由壳聚糖、羧甲基纤维素钠和纯化水组成。</p> <p>2、适用范围：用于非慢性创面护理、止血，浅表性创面使用。</p> <p>3、使用期限：二年</p>
20	<p>产品名称：压舌板</p> <p>规格：木质</p> <p>参数：</p> <p>、产品描述：由木质或其他材料制成。</p> <p>2、预期用途：用于检查时压低舌部。</p>

21	<p>产品名称：利器盒</p> <p>规格：3L</p> <p>参数：</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利器盒整体为硬质材料制成，封闭且防刺穿，侧面明显处应印制警示标志，警告语为“警告！损伤性废物”。 2、利器盒一旦被封口，在不破坏的情况下无法被再次打开。 3、不得出现破裂、被刺穿等情况。
22	<p>产品名称：利器盒</p> <p>规格：5~7L</p> <p>参数：</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利器盒整体为硬质材料制成，封闭且防刺穿，侧面明显处应印制警示标志，警告语为“警告！损伤性废物”。 2、利器盒一旦被封口，在不破坏的情况下无法被再次打开。 3、不得出现破裂、被刺穿等情况。
23	<p>产品名称：医用无菌敷料</p> <p>规格：10*（15~25）cm</p> <p>参数：</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结构及组成：是在无纺布上涂覆医用粘合剂后，覆上无纺布材料的吸水垫制成。 2、适用范围：供手术、外伤创面敷用。
24	<p>产品名称：一次性使用吸引管</p> <p>规格：吸引器头</p> <p>参数：</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结构及组成：一次性使用吸引管由吸引器头组成。 2、适用范围：一次性使用吸引管供临床手术吸引残液用。 3、产品有效期：三年。
25	<p>产品名称：一次性使用吸引管</p> <p>规格：单头</p> <p>参数：</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结构及组成：一次性使用吸引管由连接导管组成。 2、适用范围：一次性使用吸引管供临床手术吸引残液用。 3、产品有效期：三年。

26	<p>产品名称：一次性使用吸引管</p> <p>规格：双头</p> <p>参数：</p> <p>1、结构及组成：一次性使用吸引管由连接导管组成。</p> <p>2、适用范围：一次性使用吸引管供临床手术吸引残液用。</p> <p>3、产品有效期：三年</p>
27	<p>产品名称：十二导心电图记录纸</p> <p>规格：210mm*140mm-(20~30)m</p> <p>参数：1、规格：210mm*140mm-(20~30)m</p>
28	<p>产品名称：胎儿监护仪记录纸</p> <p>规格：150mm*100mm、≥150P</p> <p>参数：1、规格：150mm*100mm、≥150P</p>
29	<p>产品名称：酒精（75%）</p> <p>规格：500ml</p> <p>参数：</p> <p>1、主要有效成分及含量：本品是以乙醇为主要有效成分的消毒液。有效成分含量为 75%±5%(V/V)。</p> <p>2、剂型：液体</p> <p>3、杀灭微生物类别：可杀灭化脓性球菌、致病性酵母菌。</p> <p>4、适用范围：适用于外科手、卫生手和完整皮肤消毒。</p> <p>5、有效期：12个月。</p> <p>6、规格：100ml/瓶、500ml/瓶、2.0L/桶、2.5L/桶、5L/桶</p>
30	<p>产品名称：抗菌洗手液</p> <p>规格：500ml</p> <p>参数：</p> <p>1、主要成分：水杨酸，有效成分含量：0.3%±0.03%</p> <p>2、杀菌效果：抗菌手清洁液原液作用1分钟对大肠杆菌杀灭率≥99.9%；对金黄色葡萄球菌杀灭率≥99.7%,均达到较强的抗菌作用。</p> <p>3、有效期：24个月。</p>

31	<p>产品名称：免洗外科手消毒凝胶</p> <p>规格：500ml</p> <p>参数：</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剂型：凝胶 2、主要成分及其含量：本品是75%(±5%)乙醇、卡波姆、三乙醇胺为主要有效成分的消毒凝胶。 3、抑菌生物类别：本品对大肠杆菌、金黄色葡萄球菌、白色念珠菌有较强的抑制作用。 4、使用范围：手部皮肤的清洁、抑菌。 5、有效期：24个月。
32	<p>产品名称：泡腾消毒片</p> <p>规格：100片</p> <p>参数：</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主要有效成分及含量：本品是以三氯异氰尿酸为主要有效成分的消毒片，有效氯含量为500±50mg/片。 2、剂型：片剂 3、杀灭微生物类别：可杀灭肠道致病菌、化脓性球菌、分枝杆菌和细菌芽孢，并可灭活病毒。 4、使用范围：适用于一般污染物品及环境、传染病人的污物消毒；疫源地的消毒；一般硬质物体表面的消毒；游泳池水的消毒。 5、有效期：24个月。
33	<p>产品名称：酒精（75%）</p> <p>规格：100ml</p> <p>参数：</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主要有效成分及含量：本品是以乙醇为主要有效成分的消毒液。有效成分含量为75%±5%(V/V)。 2、剂型：液体 3、杀灭微生物类别：可杀灭化脓性球菌、致病性酵母菌。 4、适用范围：适用于外科手、卫生手和完整皮肤消毒。 5、有效期：12个月。

34	<p>产品名称：酒精（95%）</p> <p>规格：500ml</p> <p>参数：</p> <p>1、主要有效成分及含量：本品是以乙醇为主要有效成分的消毒液。有效成分含量为 95%±5%(W/V)。</p> <p>2、剂型：液体</p> <p>3、杀灭微生物类别：可杀灭致病性酵母菌。</p> <p>4、使用范围：适用于外科手、卫生手消毒。</p> <p>5、有效期：24个月。</p>
35	<p>产品名称：络合氯医用器械消毒液</p> <p>规格：3L</p> <p>参数：</p> <p>1、成分含量：二氯异氰尿酸钠和HZ704(增效剂、稳定剂、缓蚀剂、络合剂复合)。有效氯含量 0.45%±0.05%。</p> <p>2、产品特点：</p> <p>(1)、可杀灭肠道致病菌、化脓性球菌、致病性酵母菌、细菌芽孢，并可灭活病毒。</p> <p>(2)、对碳钢、不锈钢、铜和铝均基本无腐蚀。</p> <p>(3)、本品具有清洗蛋白和清除生物膜的作用。</p> <p>3、适用范围：可用于内窥镜及各种金属、非金属医疗器械的高水平消毒和灭菌。</p> <p>4、有效期：24个月。</p>
36	<p>产品名称：皂液</p> <p>规格：1L</p> <p>参数：</p> <p>1、成分：水、月桂醇聚醚硫酸酯钠、椰油酰胺丙基甜菜碱、月桂基葡萄糖苷、氯化钠、椰油酰胺DEA、甘油、DMDM乙内酰脲。其他微量成分：尿囊素、柠檬酸、甲基氯异噻唑啉酮、甲基异噻唑啉酮、硝酸镁、氯化镁。</p> <p>2、性能特点：本品采用中性配方，特别针对手部皮肤特性设计，性质温和，泡沫细腻，有效清洁并滋润肌肤。</p> <p>3、使用范围：适用于手部皮肤的清洁、去污。</p> <p>4、保质期：36个月。</p>

37	<p>产品名称：免洗手消毒凝胶</p> <p>规格：1L</p> <p>参数：</p> <p>1、剂型：凝胶</p> <p>2、主要有效成分及其含量：本品是以乙醇和正丙醇为主要有效成分的消毒凝胶，乙醇含量为54%-66%(V/V)(48.2%-58.9%W/W),正丙醇含量为9%-11%(V/V)(8.2%-10.0%W/W)。</p> <p>3、杀灭微生物类别：可杀灭肠道致病菌、化脓性球菌、致病性酵母菌和医院感染常见细菌。</p> <p>4、使用范围：适用于卫生手消毒和外科手消毒。</p> <p>5、有效期：24个月。</p>
38	<p>产品名称：皮肤消毒液</p> <p>规格：100ml</p> <p>参数：</p> <p>1、主要有效成分及含量：本品是以乙醇和葡萄糖酸洗必泰为主要有效成分的消毒液，乙醇含量为70%±6%(V/V),葡萄糖酸洗必泰含量为10g/L±1.0g/L。</p> <p>2、剂型：液体</p> <p>3、杀灭微生物类别：杀灭肠道致病菌、化脓性球菌、致病性酵母菌和医院感染常见细菌。</p> <p>4、使用范围：适用于手消毒，注射、输液前等局部皮肤消毒，以及手术部位皮肤的消毒。</p> <p>5、有效期：24个月。</p>
39	<p>产品名称：过氧化氢消毒液</p> <p>规格：500ml</p> <p>参数：</p> <p>1、主要有效成分及含量：本品是以过氧化氢为主要有效成分的抑菌洗剂，有效成分含量2.6%-3.4%(W/V)。</p> <p>2、剂型：液体。</p> <p>3、抑制微生物类别：本品对肠道致病菌、化脓性球菌有抑制作用。</p> <p>4、适用范围:适用于完整皮肤表面抑菌。</p> <p>5、有效期：24个月。</p>

40	<p>产品名称：碘伏消毒液</p> <p>规格：500ml</p> <p>参数：</p> <p>1、主要有效成分及含量：本品是以碘为主要有效成分的消毒液，有效碘含量为5.0g/L±0.5g/L。</p> <p>2、剂型：液体</p> <p>3、杀灭微生物类别：可杀灭肠道致病菌、化脓性球菌、致病性酵母菌和医院感染常见菌。</p> <p>4、使用范围：适用于皮肤、手、粘膜、创面及伤口消毒，粘膜消毒仅限医疗卫生机构诊疗用。</p> <p>5、有效期：24个月。</p>
41	<p>产品名称：多酶清洗液</p> <p>规格：1L</p> <p>参数：</p> <p>1、性能特点：</p> <p>(1)、中性蛋白水解酶、脂肪酶、淀粉酶、纤维素酶等多酶复合，作用温和。</p> <p>(2)、超浓缩，快速方便，稀释液浸泡2分钟即可迅速分解污染物。</p> <p>(3)、无挥发有机物，不含磷酸盐，可生物降解，符合生态标准。</p> <p>(4)、对各类精密仪器及医疗器械无任何腐蚀、老化作用。</p> <p>2、使用范围：用于各种软式及硬式内窥镜、外科用具、管道、橡胶、医用塑料、仪器、实验室器皿等各种医疗器械的清洗。</p> <p>3、有效期：24个月。</p>
42	<p>产品名称：一次性使用避光压力延长管</p> <p>规格：1500mm</p> <p>参数：</p> <p>1、结构及组成：由内圆锥接头、外圆锥接头、盖帽和连接管组成。</p> <p>2、适用范围：产品用于加长、连接输液管路。</p>
43	<p>产品名称：一次性使用无菌避光注射器</p> <p>规格：50ml</p> <p>参数：</p> <p>1、结构及组成：由外套、芯杆、活塞、注射针组成。</p> <p>2、适用范围：适用于抽吸或注入光敏类药物。</p>

44	<p>产品名称：乳酸依沙吡啶皮肤清洗抗菌液</p> <p>规格：500ml</p> <p>参数：</p> <p>1、主要有效成分及含量：本品是以乳酸依沙吡啶和十二烷基二甲基苄基氯化铵为主要有效成分的清洗抗菌液。乳酸依沙吡啶含量为0.22g/L±0.022g/L,十二烷基二甲基苄基氯化铵含量为0.42g/L±0.042g/L。</p> <p>2、剂型：液体</p> <p>3、杀灭微生物类别：对肠道致病菌、化脓性球菌、致病性酵母菌和医院感染常见菌有杀菌作用。</p> <p>4、使用范围：用于完整皮肤表面的冲洗、清洁、杀菌。</p> <p>5、有效期：24个月</p>
45	<p>产品名称：超声耦合剂</p> <p>规格：250ml</p> <p>参数：</p> <p>1、产品描述：超声诊断或治疗操作中，充填或涂敷于皮肤-黏膜与探头(或治疗头)辐射面之间，用于透射声波的中介物质。</p> <p>2、预期用途：改善探头与患者之间的超声耦合效果，用于完好皮肤上。</p>
46	<p>产品名称：液体石蜡</p> <p>规格：450ml</p> <p>参数：</p> <p>1、安全技术说明：无色油状液体。系液态烃的混合物。与乙醚、苯、三氯甲烷、二硫化碳和油类相混溶，不溶于水和乙醇。</p> <p>2、使用范围：1、制药行业的药品辅料，医药器械的润滑与防腐，可代替进口石蜡油。2、可用作软膏，擦剂和化妆品的基质。3、在无菌操作下可分装为泻药。</p> <p>3、有效期：36个月。</p>
47	<p>产品名称：钠石灰</p> <p>规格：20包</p> <p>参数：</p> <p>1、产品性能结构：成份:氢氧化钙和氢氧化钠的混合物，氢氧化钠PH值:12-14,对二氧化碳吸收力大于19%。</p> <p>2、适用范围：用于封闭麻醉时吸收二氧化碳。</p> <p>3、注意事项：本品为粉红色圆柱形颗粒，极易吸收二氧化碳，吸收后由粉红色变为淡黄色或灰白色。</p> <p>5、有效期：二年</p>

48	<p>产品名称：过氧乙酸消毒液（过氧乙酸A液，B液）</p> <p>规格：250ml</p> <p>参数：</p> <p>1、主要有效成分及含量：本品是以过氧乙酸为主要有效成分的二元包装消毒液，过氧乙酸含量为177.0g/L±26.5g/L。</p> <p>2、剂型：液体</p> <p>3、杀灭微生物类别：可杀灭肠道致病菌、化脓性球菌、致病性酵母菌、医院感染常见菌和细菌芽孢。</p> <p>4、使用范围：可用于硬质物体表面消毒、血透室水处理设备管道、疫源地的消毒、血透机的消毒。</p> <p>5、有效期：24个月</p>
49	<p>产品名称：次氯酸钠消毒液</p> <p>规格：2.5L/桶</p> <p>参数：</p> <p>1、主要有效成分及含量：本品是以次氯酸钠为主要有效成分的消毒液，有效氯含量为43g/L±6g/L。</p> <p>2、剂型：液体</p> <p>3、杀灭微生物类别：可杀灭肠道致病菌、化脓性球菌、致病性酵母菌和细菌芽孢。</p> <p>4、使用范围：用于带比例混合系统的血透机内部管路消毒。</p> <p>5、有效期：12个月</p>
说明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合同包3（医用耗材采购）

1.主要商务要求

标的提供的时间	按甲方提出供货需求24小时内供货到甲方指定地点
标的提供的地点	宁安市中医院
投标有效期	从提交投标（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日历天
付款方式	1期：支付比例50%，1期：支付比例50%，供货进度达到相应比例后支付； 2期：支付比例50%，2期：支付比例50%，合同履行完成，验收合格后按照宁安市中医院相关支付管理制度适时支付。
验收要求	1期：1期：不低于生产厂家提供的出厂标准，经国家有关部门批准的技术标准和验收方法,满足采购人验收要求。
履约保证金	不收取
合同履行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年
其他	

2.技术标准与要求

序号	核心产品 （“△”）	品目名 称	标的名 称	单 位	数量	分项预算单价 （元）	分项预算总价 （元）	权 重%	所属行 业	招标技术 要求
1		其他医药 品	医用耗 材	包	1.00	192,957.00	192,957.00	100.0	工业	详见附表一

备注：最终综合总报价=（各产品报价×各项产品权重）的相加值

附表一：医用耗材 是否进口：否

参数性质	序号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1	产品名称：低温包装袋 规格：100mm*100m 参数：1.提供75-400mm宽的平面卷袋，以及250-600mm长的平面单体袋； 2.含有过氧化氢灭菌监测指示物，单个指示物面积≥100□，卷材上的印刷间隔距离小于155mm； 3.具备卫生安全评价报告，检测项目包含一般外观检查，质量测定，灭菌对包装标识无影响，不透气材料的不透气性检查，微生物屏障性能、灭菌因子穿透性能、灭菌后180天无菌有效期验证及灭菌因子残留； 4.塑料材质管芯，避免纸屑污染； 5.产品有效期≥12个月；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6.每卷≥100MM*100M，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2	产品名称：低温包装袋 规格：200mm*100m 参数：1.提供75-400mm宽的平面卷袋，以及250-600mm长的平面单体袋； 2.含有过氧化氢灭菌监测指示物，单个指示物面积≥100□，卷材上的印刷间隔距离小于155mm； 3.具备卫生安全评价报告，检测项目包含一般外观检查，质量测定，灭菌对包装标识无影响，不透气材料的不透气性检查，微生物屏障性能、灭菌因子穿透性能、灭菌后180天无菌有效期验证及灭菌因子残留； 4.塑料材质管芯，避免纸屑污染； 5.产品有效期≥12个月；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6.每卷≥200MM*100M，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3	产品名称：低温包装袋 规格：300mm*100m 参数：1.提供75-400mm宽的平面卷袋，以及250-600mm长的平面单体袋； 2.含有过氧化氢灭菌监测指示物，单个指示物面积≥100□，卷材上的印刷间隔距离小于155mm； 3.具备卫生安全评价报告，检测项目包含一般外观检查，质量测定，灭菌对包装标识无影响，不透气材料的不透气性检查，微生物屏障性能、灭菌因子穿透性能、灭菌后180天无菌有效期验证及灭菌因子残留； 4.塑料材质管芯，避免纸屑污染； 5.产品有效期≥12个月；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6.每卷≥300MM*100M，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4	产品名称：多酶清洗液 规格：2.5L 参数：1.产品组成：蛋白酶、脂肪酶、淀粉酶、纤维素酶、表面活性剂、缓蚀剂等，含4种生物酶。 2.适用于各类器械的预浸泡、手工清洗、超声清洗以及全自动清洗机清洗。 3.稀释比例：手洗应≥1:200，机洗应≥1:300。 4.液体澄清透明，无肉眼可见的沉淀或悬浮颗粒，外观稳定。 5.对不锈钢、铜、铝、碳钢等各种器械材质的腐蚀级别均为基本无腐蚀或轻度腐蚀。 6.有效期≥2年 7.容量≥2.5L，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	<p>产品名称： 润滑剂</p> <p>规格： 4L</p> <p>参数： 1.产品应为医用水溶性润滑剂（并有明显标识）； 2.产品清澈透明、不分层、无悬浮物、无沉淀、无异味、无色； 3.使用比例：机洗应$\geq 1:300$，手洗应$\geq 1:20$； 4.有效期≥ 24个月 5.对不锈钢、铜、铝、碳钢等各种器械材质的腐蚀级别均为基本无腐蚀。 6.产品低温试验（-10°C）无结晶、无沉淀；高温试验（40°C）不分层、不混浊、且不改变气味。 7.容量$\geq 4\text{L}$，提供相关证明材料。</p>
6	<p>产品名称： 高温包装袋</p> <p>规格： 200mm*100m</p> <p>参数： 1.有平面卷袋、立体卷袋。 2.含有压力蒸汽和环氧乙烷灭菌监测指示物，单个指示物面积$\geq 100\text{cm}^2$。卷材上的印刷间隔距离小于155mm。 3.具备卫生安全评价报告，检测项目包含微生物屏障性能、压力蒸汽和环氧乙烷灭菌因子穿透性能、灭菌后180天无菌有效期验证及灭菌因子残留。 4.塑料材质管芯，避免纸屑污染。 5.产品有效期≥ 24个月 6.纸质部分$\geq 60\text{g/m}^2$。 7.每卷$\geq 200\text{mm} \times 100\text{m}$平面，提供相关证明材料。</p>
7	<p>产品名称： 高温包装袋</p> <p>规格： 150mm*100m</p> <p>参数： 1.有平面卷袋、立体卷袋。 2.含有压力蒸汽和环氧乙烷灭菌监测指示物，单个指示物面积$\geq 100\text{cm}^2$。卷材上的印刷间隔距离小于155mm。 3.具备卫生安全评价报告，检测项目包含微生物屏障性能、压力蒸汽和环氧乙烷灭菌因子穿透性能、灭菌后180天无菌有效期验证及灭菌因子残留。 4.塑料材质管芯，避免纸屑污染。 5.产品有效期≥ 24个月 6.纸质部分$\geq 60\text{g/m}^2$。 7.每卷$\geq 150\text{mm} \times 100\text{m}$平面，提供相关证明材料。</p>

8	<p>产品名称：高温包装袋</p> <p>规格：100mm*100m</p> <p>参数：1.有平面卷袋、立体卷袋。</p> <p>2.含有压力蒸汽和环氧乙烷灭菌监测指示物，单个指示物面积$\geq 100\text{cm}^2$。卷材上的印刷间隔距离小于155mm。</p> <p>3.具备卫生安全评价报告，检测项目包含微生物屏障性能、压力蒸汽和环氧乙烷灭菌因子穿透性能、灭菌后180天无菌有效期验证及灭菌因子残留。</p> <p>4.塑料材质管芯，避免纸屑污染。</p> <p>5.产品有效期≥ 24个月</p> <p>6.纸质部分$\geq 60\text{g/m}^2$。</p> <p>7.每卷$\geq 100\text{mm} \times 100\text{m}$平面，提供相关证明材料。</p>
9	<p>产品名称：高温包装袋</p> <p>规格：75mm*100m</p> <p>参数：1.有平面卷袋、立体卷袋。</p> <p>2.含有压力蒸汽和环氧乙烷灭菌监测指示物，单个指示物面积$\geq 100\text{cm}^2$。卷材上的印刷间隔距离小于155mm。</p> <p>3.具备卫生安全评价报告，检测项目包含微生物屏障性能、压力蒸汽和环氧乙烷灭菌因子穿透性能、灭菌后180天无菌有效期验证及灭菌因子残留。</p> <p>4.塑料材质管芯，避免纸屑污染。</p> <p>5.产品有效期≥ 24个月</p> <p>6.纸质部分$\geq 60\text{g/m}^2$。</p> <p>7.每卷$\geq 75\text{mm} \times 100\text{m}$平面，提供相关证明材料。</p>
10	<p>产品名称：高温包装袋</p> <p>规格：55mm*100m</p> <p>参数：1.有平面卷袋、立体卷袋。</p> <p>2.含有压力蒸汽和环氧乙烷灭菌监测指示物，单个指示物面积$\geq 100\text{cm}^2$。卷材上的印刷间隔距离小于155mm。</p> <p>3.具备卫生安全评价报告，检测项目包含微生物屏障性能、压力蒸汽和环氧乙烷灭菌因子穿透性能、灭菌后180天无菌有效期验证及灭菌因子残留。</p> <p>4.塑料材质管芯，避免纸屑污染。</p> <p>5.产品有效期≥ 24个月</p> <p>6.纸质部分$\geq 60\text{g/m}^2$。</p> <p>7.每卷$\geq 55\text{mm} \times 100\text{m}$平面，提供相关证明材料。</p>

11	<p>产品名称：132压力蒸汽灭菌指示卡</p> <p>规格：132</p> <p>参数：1.产品检验标准符合国家标准对压力蒸汽灭菌第四类化学指示物的要求，提供卫生安全评价报告。</p> <p>2.产品应用于132°C，4min的压力蒸汽灭菌包内化学监测，符合WS310-2016对灭菌参数的要求。</p> <p>3.产品双面覆膜，且灭菌后膜无损坏、不脱落。</p> <p>4.产品有效期应≥24个月，提供相关证明材料。</p>
12	<p>产品名称：压力蒸汽灭菌化学指示卡</p> <p>规格：爬行卡</p> <p>参数：1、适用于医疗防疫机构对121°C-135°C压力蒸汽灭菌效果的化学检测。</p> <p>2、有效期≥24个月</p> <p>3、含量≥500片/袋</p>
13	<p>产品名称：压力蒸汽灭菌培养剂</p> <p>规格：高温</p> <p>参数：1.适用于压力蒸汽灭菌效果监测。符合《消毒技术规范》、GB 18281.3-2015 医疗保健产品灭菌生物指示物 第3部分 湿热灭菌用生物指示物的要求。</p> <p>2.生物指示剂为自含式，方便使用。</p> <p>3.48小时内可出具生物监测结果。</p> <p>4.具有灭菌后可变色的标签，其中变色药条与标签信息一体。</p>
14	<p>产品名称：极速生物指示剂1H</p> <p>规格：高温</p> <p>参数：1.生物指示剂为自含式，方便使用；</p> <p>2.1小时内可出具生物监测结果；</p> <p>3.具有灭菌后可变色的标签，其中变色药条与标签信息一体；</p> <p>4.生产企业通过国际标准ISO质量体系认证，提供相关证明材料。</p> <p>5.产品有效期≥24个月，提供相关证明材料。</p>
15	<p>产品名称：过氧化氢极速低温指示剂1H</p> <p>规格：低温</p> <p>参数：1.适用于过氧化氢低温等离子灭菌效果监测；</p> <p>2.符合《消毒技术规范》（2002年版）和GB18281.1-2015《医疗保健产品灭菌生物指示物第1部分:通则》标准；提供相关证明材料。</p> <p>3.灭菌后1 h实现快速生物监测；</p> <p>4.产品有效期≥12个月；提供相关证明材料。</p> <p>5.指具有灭菌后可变色的标签，其中变色药条与标签信息一体；</p> <p>6.生物指示剂为自含式，方便使用；</p> <p>7.全密封式避光包装，可避免光照等环境因素对指示剂的不良环境影响。</p>

	<p>产品名称：封包胶带</p> <p>规格：19cm*50cm</p> <p>16 参数：1.采用美纹纸为基材，具有伸缩功能。 2.采用耐高温型压敏胶，无甲苯、二甲苯等有毒气体的残留。 3.适用于重复使用的棉布材料封包。 4.产品有效期≥24个月，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长度≥45米，提供相关证明材料。</p>
	<p>产品名称：B-D侧视图</p> <p>17 参数：1、适用于134℃、3.5min预真空压力蒸汽灭菌器空气排出和蒸汽渗透性能的测试。 2、可与消毒技术规范中规定的标准测试包配套使用。 3、有效期≥24个月。 4、含量≥40张/盒。</p>
	<p>产品名称：过氧化氢低温等离子灭菌剂</p> <p>规格：低温</p> <p>18 参数：1、过氧化氢为主要有效成分； 2、过氧化氢含量为56%-60%； 3、有效期≥12个月； 4、容量≥500ml</p>
	<p>产品名称：压力蒸汽灭菌生物培养指示剂</p> <p>规格：1262</p> <p>19 参数： 造用范围 3M” 压力蒸汽灭菌生物培养指示剂用于压力蒸汽灭菌效果的生物监测(包括下排气锅和预真空锅) ;通过培养基颜色变化，反应嗜热脂肪杆菌芽孢是否存活，从而判断压力蒸汽灭菌生物监测结果。 有效期:自生产之日起2年</p>
	<p>产品名称：过氧化氢低温等离子灭菌指示卡</p> <p>规格：低温</p> <p>20 参数：1.可以粘贴；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2.与生物指示物做对比； 3.颜色由蓝色变为红色； 4.有效期≥18个月。提供相关证明材料。</p>

	<p>产品名称：采血针</p> <p>规格：蝶翼型0.7*25mm</p> <p>参数：一次性使用静脉采血针由乳胶护套、管塞穿刺针保护套、管塞穿刺针、针座、软管、针柄、静脉穿刺针、静脉穿刺针保护套组成。</p> <p>蝶翼型血样采集针静脉穿刺针针管公称外径为0.7mm,长度(L)为25mm，管壁类型为薄壁，标记为:蝶翼型 0.7x25mm</p> <p>1.产品采用环氧乙烷灭菌,产品无菌，一次性使用，产品有效期二年；</p> <p>2.血样采集针外表面应光洁；</p> <p>3.静脉穿刺针针尖应锋利、无毛边、毛刺、平头和弯钩等缺陷；</p> <p>4.血样采集针针座和/或针柄应无明显的毛边、毛刺、塑流及气泡等缺陷；</p> <p>5.蝶翼型血样采集针软管应柔软、透明、光洁、无明显机械杂质、异物、扭结、其透明度应能保证发现气泡和回血；</p> <p>21 6.蝶翼型血样采集针应以针柄的颜色作为针管公称外径的标识，其颜色应符合YY/T0296的要求；</p> <p>7.血样采集针污染指数应不超过90。</p> <p>8.血样采集针针柄和/或针座与针管连接处应施加20N的轴向静拉力，持续10s，应不断开或松动。</p> <p>9.血样采集针软管与针柄及软管与针座之间的连接能承受15N的静态轴向拉力，持续10s，各连接处无松动或分离。</p> <p>10.血样采集针静脉穿刺针应有保护套，保护套应正直、无明显弯曲或变形。保护套与针柄或针座配合应良好、不应自然脱落且易于拆除。将保护套作轴向无冲击拉拔，两者分离力应不大于15N。</p> <p>11.针柄应完整，规格标志清晰，针柄应与针尖斜面在同一方向，其倾斜应不大于30°。</p> <p>蒸发残渣</p> <p>血样采集针100ml溶出液中，蒸发残渣总量不得超过2mg。</p> <p>紫外吸光度</p> <p>血样采集针检验液的紫外吸光度应不大于0.1。</p> <p>环氧乙烷残留量</p> <p>血样采集针环氧乙烷残留量每支应不大于0.1mg。</p>
	<p>22 产品名称：尿沉渣管</p> <p>规格：12ml/管</p> <p>参数：主要组成成份</p> <p>由透明管体、盖子组成。</p> <p>储存条件及有效期</p> <p>在正常的贮存条件下，本品有效期为24个月。</p>

23	<p>产品名称：一次性拭子</p> <p>规格：男性，女性</p> <p>参数： 鼻腔、口腔、阴道、尿道等部位沾取生物样本检验用。</p> <p>产品性能</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由拭子头、拭子杆和断点组成； 2.辐照灭菌，产品以无菌状态提供； 3.有效期两年；
24	<p>产品名称：一次性尿杯</p> <p>规格：通用</p> <p>参数：材质：塑料，透明清晰</p> <p>1.产品为一次性使用的器皿,不得重复使用,以免影响检验结果，使用后应放置于无生物污染的容器内，以便销毁（应该加上尿杯容量要求）</p>
25	<p>产品名称：糖化血红蛋白</p> <p>规格：25人/份</p> <p>参数： 试剂卡由试剂条、卡壳组成；试剂条由硝酸纤维膜、结合垫、样品垫、吸水纸组成。</p> <p>适用于体外定量测定人全血中糖化血红蛋白的含量。</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空白限：不高于3%。 2, 线性范围:在3.1%~14%范围内,线性相关系数r应当≥ 0.990。 3.准确性:相对偏差在$\pm 15\%$范围内。 4, 重复性:变异系数$CV \leq 15\%$。 5, 批间差:变异系数$CV \leq 15\%$。
26	<p>产品名称：泪液测试纸</p> <p>规格：1条/袋 10袋/盒</p> <p>参数：荧光条是高纯度荧光素钠溶液经滤纸浸润而制成的角膜损伤诊断检测试纸，经环氧乙烷灭菌，无任何毒副作用，对眼无刺激性，可取代目前眼科检查中使用荧光素钠溶液，</p> <p>使用方法和用量</p> <p>规格：经环氧乙烷灭菌，每条含1mg荧光素钠，10条/盒</p> <p>产品材质，荧光素钠。用于各种疾病引起的泪液分泌障碍的检测。</p>

27	<p>产品名称：带引线电极片</p> <p>规格：2.0cm/2.5cm</p> <p>参数：理疗电极片，通常由导电材料及硅胶组成。其中主要材料为导电凝胶，产品导电性能稳定，凝胶粘性强，同时导电材料对人体无刺激、低敏、无毒性。</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导电性:导电碳膜的阻值不超过250Ω 2.持粘性:吊重200克砝码在30秒内不脱落 3.连接牢固性:能承受 15N 的拉力 4.毒性:无毒性 5.致敏:无致敏 6.刺激: 极轻微 7.其他:对体表的残留物不明显
28	<p>产品名称：一次性理疗电极片</p> <p>规格：5cm*5cm</p> <p>参数：1、由导电材料及硅胶组成。</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2、理疗电极片应平整、洁净、柔软、边缘整齐，防渗圈、铝箔片应位于敷料中央，离型纸应易与胶带剥离，背面不应有渗胶现象。 3.导电性能：表面电阻值应在250Ω以下。 4.剥离强度：按3.4实验时，每1cm宽度所需的平均力应不小于1.0N。 5.持粘性：按3.5试验时，在烘箱内实验期间，贴于不锈钢板上的凝胶层顶端下滑应不超过2.5mm。 6.离型纸：所用离型纸的质量不低于20g/m²。 7.残留物质：在温度为37℃条件下放置30min后应无残留粘性物质。 <p>预期用途：使用时，贴附在理疗部位。配合中低频、干扰电等电疗设备，将电疗设备输出的电刺激信号传导到人体皮肤表面。</p>
29	<p>产品名称：一次性理疗电极片</p> <p>规格：4cm*4cm</p> <p>参数：1、由导电材料及硅胶组成。</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2、理疗电极片应平整、洁净、柔软、边缘整齐，防渗圈、铝箔片应位于敷料中央，离型纸应易与胶带剥离，背面不应有渗胶现象。 3.导电性能：表面电阻值应在250Ω以下。 4.剥离强度：按3.4实验时，每1cm宽度所需的平均力应不小于1.0N。 5.持粘性：按3.5试验时，在烘箱内实验期间，贴于不锈钢板上的凝胶层顶端下滑应不超过2.5mm。 6.离型纸：所用离型纸的质量不低于20g/m²。 7.残留物质：在温度为37℃条件下放置30min后应无残留粘性物质。 <p>预期用途：使用时，贴附在理疗部位。配合中低频、干扰电等电疗设备，将电疗设备输出的电刺激信号传导到人体皮肤表面。</p>

30	<p>产品名称：脑循环电极片</p> <p>规格：3.9cm</p> <p>参数：理疗电极片，通常由导电材料及硅胶组成。其中主要材料为导电凝胶，产品导电性能稳定，凝胶粘性强，同时导电材料对人体无刺激、低敏、无毒性。</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导电性:导电碳膜的阻值不超过250Ω 2.持粘性:吊重200克砝码在30秒内不脱落 3.连接牢固性:能承受 15N 的拉力 4.毒性:无毒性 5.致敏:无致敏 6.刺激: 极轻微 7.其他:对体表的残留物不明显
31	<p>产品名称：一次性引流管</p> <p>规格：硅胶带刻度26#，32#</p> <p>参数：1.双层独立纸塑包装环氧乙烷灭菌 有效期2年。</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2.长度为40厘米、3个孔(2个错位侧孔1个顶孔) 3.多用于胸腔引流。
32	<p>产品名称：一次性引流管</p> <p>规格：F18 F22 F28</p> <p>参数：1.长度40厘米1个孔(没有侧孔)</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2.颜色为乳黄色。 3.多用于腹腔引流。
33	<p>产品名称：一次性鼻胃管</p> <p>规格：5.33mm(16Fr)*1200mm，6mm(18fr)*1200mm</p> <p>参数：1.供插入胃部，排空、清洗、灌注用。</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2.胃管有3个流食口，可以使流食顺畅流出，避免堵塞胃管管底有圆滑胶头，防止胃管伤害胃粘膜。 3.产品采用医用硅橡胶材料制成，由管身和接头组成。产品应无菌。 4.胃管应塑化均匀，呈透明或半透明，管体外表面应光滑，无麻点、污渍、机械损伤；胃管末端、引流孔眼和连接件表面应光滑，不得有毛刺、锋棱。

34	<p>产品名称：一次性吸氧管</p> <p>规格：1.5m/根</p> <p>参数：结构组成</p> <p>产品由接头、导管、鼻塞和固定带等部分组成。</p> <p>适用范围</p> <p>用于吸氧时氧源与吸氧者之间的氧气直接输送或湿化后输送。</p> <p>产品性能</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输氧管是由接头、导管、鼻塞和固定带等部分组成。分为单腔式、双腔式和耳挂式； 2.输氧管表面应洁净、无污渍、无油渍、管壁厚度均匀，无气泡； 3.输氧管各连接部分应密封良好，加气压停5h不得漏气； 4.输氧管各部分之间应连接牢固，能承受15N的静拉力10s不得拉断； 5.输氧管的导管应耐弯曲，在软管上任选一段400mm作为试验段，按规定弯曲时试验段内不得发生打折现象； 6.输氧管应无菌、无菌有效期二年； 7.输氧管经环氧乙烷灭菌后，按GB/T14233.1-2008试验时环氧乙烷残留量不应大于10mg/kg；
35	<p>产品名称：一次性导尿包</p> <p>规格：双枪</p> <p>参数：</p> <p>结构及组成：</p> <p>导尿包由基本配置和选用配置组成。</p> <p>基本配置为导尿管、引流袋、一次性使用无菌溶药注射器。选用配置为镊子、一次性使用无菌溶药针、一次性使用灭菌橡胶外科手套、一次性使用医用橡胶检查手套、纱布、棉球、方巾、洞巾、操作台布、托盘、固定别针、塑料夹子、酒精棉球、碘伏棉球、球囊固定液、试管、胶塞、硅油棉球、备皮刀、敷料夹。</p> <p>适用范围：</p> <p>适用于尿闭、尿潴留患者排尿和术前、术后病人导尿用。</p> <p>产品主要性能</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环氧乙烷残留量不大于10μg/g;无菌。 2.不适用于急性尿道炎、急性前列腺炎、附睾炎、女性月经期、对硅胶过敏者、尿道损伤、尿道狭窄导致导尿管无法插入的患者。

36	<p>产品名称：外科手套</p> <p>规格：有粉，无粉6#，6.5#，7#，7.5#</p> <p>参数：产品名称为一次性使用灭菌橡胶外科手套</p> <p>结构组成主要组成成分</p> <p>主要材料为天然橡胶乳胶制成，高弹耐拉。指尖麻面，麻面设计，防滑易抓握。贴合手型，质感柔软，服帖不勒手 佩戴舒适。独立包装，产品经辐照灭菌 即拆即用 干净卫生。</p> <p>适用范围</p> <p>供临床外科操作时防护使用。</p>
37	<p>产品名称：止血带</p> <p>规格：A型、B型、C型</p> <p>参数：产品描述</p> <p>通常由弹性带、扣盒、插件、手柄组成；</p> <p>一般采用高分子材料制成；</p> <p>非无菌提供。</p> <p>型号规格：A型、B型、C型</p> <p>预期用途</p> <p>用于静脉输液或抽血时短暂阻断静脉回流。</p>
38	<p>产品名称：肝素帽</p> <p>参数：适用范围</p> <p>作为辅助性医疗器械，适用于为输液提供管道和注射口。</p> <p>1.产品由输液帽长接头、胶垫(胶帽)组成，主要材料为聚碳酸酯(PC)、异戊胶。</p>
39	<p>产品名称：注射笔用针</p> <p>规格：4mm</p> <p>参数：适用范围：与胰岛素笔配套使用，供人体胰岛素的皮下注射。</p> <p>产品描述</p> <p>1.三斜面针尖 快速低痛，涂抹医用级硅油，减少穿刺阻力，注射快速痛感更低；</p> <p>2.短针头 垂直注射无需捏皮 垂直注射，更准确进入皮下组织确保胰岛素被吸收；</p> <p>3.辐照灭菌，独立包装，针头均为无菌独立包装，外出携带方便针座针尖双重保护帽，保护针身不受外力损坏。</p> <p>4.通配市面上主流注射笔，如拜林笔、优伴笔、诺和笔、秀霖笔、东宝笔、万邦笔、联邦笔UNIPEN系列、得时笔、来得时预填充笔等。</p>

	<p>产品名称：一次性心电电极片</p> <p>参数：1.交流阻抗 至少12对胶对胶连接的电极对，在10Hz、不超过100μA（峰-峰）的外加电流下，其阻抗平均值应不超过2KΩ。每一单独的胶对胶电极对的阻抗应不超过3KΩ。</p> <p>2.直流失调电压 一对胶对胶连接的电极对经1min的稳定期后，出现的失调电压应不大于100mV。</p> <p>3.复合失调不稳定性和内部噪声 一对胶对胶连接的电极对经1min的稳定期后，在0.5Hz□100Hz的频带（一阶频响）下产生的电压，在随后5min内应不大于150μV（峰-峰）。</p> <p>4.除颤过载恢复 充电至200V的10μF电容器，通过电极对与100Ω电阻的串联回路放电，在电容器开始放电后的第5s，胶对胶连接的电极对的极化电动势的绝对值不超过100mV；在此后30s内，剩余极化电动势的变化率不大于±1mV/s。在按本要求进行上述实验后，电极对的10Hz交流阻抗应不大于3 KΩ。</p> <p>5.偏置电流耐受度 给胶对胶连接的电极对施加200nA的直流电流，持续时间为制造商推荐的电极临床使用时间，在整个持续时间内观测的电极对两端的电压变化应不大于100mV。在任何情况下，持续时间不应小于8h。</p>
说明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合同包4（医用耗材采购）

1.主要商务要求

标的提供的时间	按甲方提出供货需求24小时内供货到甲方指定地点
标的提供的地点	宁安市中医院
投标有效期	从提交投标（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日历天
付款方式	1期：支付比例50%，1期：支付比例50%，供货进度达到相应比例后支付； 2期：支付比例50%，2期：支付比例50%，合同履行完成，验收合格后按照宁安市中医院相关支付管理制度适时支付。
验收要求	1期：1期：不低于生产厂家提供的出厂标准，经国家有关部门批准的技术标准和验收方法,满足采购人验收要求。
履约保证金	不收取
合同履行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年
其他	

2.技术标准与要求

序号	核心产品 （“△”）	品目名 称	标的名 称	单 位	数量	分项预算单价 （元）	分项预算总价 （元）	权 重%	所属行 业	招标技术 要求
1		其他医药 品	医用耗 材	包	1.00	186,666.00	186,666.00	100.0	工业	详见附表一

备注：最终综合总报价=（各产品报价×各项产品权重）的相加值

附表一：医用耗材 是否进口：否

参数性质	序号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	----	------------

	<p>产品名称：无菌纱布</p> <p>规格：6cm*8cm*8层 5片/袋</p> <p>参数：</p> <p>1 1、产品用途：用于吸收手术过程中的体内渗出液，手术过程中承托器官、组织等</p> <p>2、结构及组成：采用符合 YY/T0331-2006 标准规定的脱脂棉纱布制成，分显影和不显影两种型号，无菌产品 经环氧乙烷灭菌。</p> <p>3、本产品经灭菌后，有效期为三年。</p>
	<p>产品名称：有菌纱布</p> <p>规格：6cm*8cm*8层10片/袋</p> <p>参数：</p> <p>2 1. 产品用途：用于吸收手术过程中的体内渗出液，手术过程中承托器官、组织等。</p> <p>2. 结构及组成：采用符合 YY/T0331-2006 标准规定的脱脂棉纱布制成，分显影和不显影两种型号，非无菌产品 如用于手术或创面应在使用前</p> <p>3.产品有效期为三年</p>
	<p>产品名称：脱脂棉纱布</p> <p>规格：80cm*1000cm</p> <p>参数：</p> <p>3 1.应用范围：用于吸收手术过程中的体液渗出液，手术过程中承托器官，组织等。</p> <p>2. 结构及组成：采用符合 YY/T0331-2006标准规定的脱脂棉纱布制成，为非无 菌产品。用于对创面敷料或肢体提供束缚力，以起到包扎、固定作用。</p> <p>3. 产品有效期为三年</p>
	<p>产品名称：棉球（无菌）</p> <p>规格：0.3g*50g</p> <p>参数：</p> <p>4 1、产品用途：用于对皮肤、创面进行清洁处理</p> <p>2、结构及组成：采用符合 YY/T0330-2015标准中规定的脱脂棉制成。</p> <p>该产品以无菌状态提供，经环氧乙烷灭菌。一次性使用</p> <p>3、有效期为三年。</p>

	<p>产品名称：脱脂棉花</p> <p>规格：0.1g—3.0g/500g/包</p> <p>参数：</p> <p>5</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产品用途：用于对皮肤、创面进行清洁处理。 2. 结构及组成：采用符合 YY/T0330-2015 中规定的脱脂棉制成，一次性使用。 3、水中可溶物的总量应不大于0.5%，医用脱脂棉制品若采用环氧乙烷灭菌□按标准规定试验时环氧乙烷残留量应不大10mg/kg 4，产品有效期为三年。
	<p>产品名称：棉签（无菌）</p> <p>规格：10cm-12cm/2500支/包</p> <p>参数：</p> <p>6</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产品用途：用于对皮肤、创面进行清洁处理。 2. 结构及组成：脱脂棉和竹棒绞制而成 <p>（1）制作棉球的脱脂棉质量必须符合YY/T0330-2015的医用脱脂棉制成，持有《医疗器械注册证》，并经出厂检验结论合格；</p> <p>（2）棉签的棉花纤维应柔软、白色、无臭，不得有黄斑、污渍、异物。</p> <p>3、棒材：</p> <p>竹棒采用竹质材料制成，竹棒的棒表面应顺滑、无断裂，不得有污渍、异物。</p> <p>4.该产品以无菌状态提供，经环氧乙烷灭菌。一次性使用</p>
	<p>产品名称：外科口罩</p> <p>规格：17.5cm*9.5cm</p> <p>参数：</p> <p>7</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产品用途：适用于由临床医务人员在有创操作等过程中佩戴。 2. 结构及组成：该产品由口罩体、 口罩带和鼻夹组成。 口罩体有三层:内层为聚丙烯纺粘无 纺布、中间层为聚丙烯熔喷无纺布、外层为聚丙烯纺粘无纺布。鼻夹采用可弯折的可塑性材 料制成，耳挂式口罩带采用丙纶纤维包裹橡胶丝制成，绑带式口罩带采用无纺布制成。一次性使用，无菌产品经环氧乙烷灭菌3.医用外科口罩大号口罩一般为17.5*9.5厘米。 4.本产品具备阻燃性。

8	<p>产品名称：一次性无纺布</p> <p>规格：120cm*120cm</p> <p>参数：</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产品用途：包装医疗器械进行压力蒸汽灭菌、环氧乙烷灭菌。 2. 结构及组成：采用符合 FZ/T64005-2021 中规定的卫生用薄型非织造布制成 3. 应用范围：包装医疗器械进行压力蒸汽灭菌，环氧乙烷灭菌。 <p>食品级无纺布（1）具有国家相关部门出具的检测报告。（2）具有耐高温煎煮不破损，不漏药，缝合严密，密封性好。（3）产品透水性强，不易破损等特性。</p>
9	<p>产品名称：一次性无纺布</p> <p>规格：150cm*150cm</p> <p>参数：</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产品用途：包装医疗器械进行压力蒸汽灭菌、环氧乙烷灭菌。 2. 结构及组成：采用符合 FZ/T64005-2021 中规定的卫生用薄型非织造布制成 3. 应用范围：包装医疗器械进行压力蒸汽灭菌，环氧乙烷灭菌。 4. 食品级无纺布（1）具有国家相关部门出具的检测报告。（2）具有耐高温煎煮不破损，不漏药，缝合严密，密封性好。（3）产品透水性强，不易破损等特性。
10	<p>产品名称：小单</p> <p>规格：50cm*50cm</p> <p>参数：</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产品用途：供病床或检查床上卫生护理用。 2. 结构及组成：采用符合 FZ/T64005-2021 中规定的卫生用薄型非织造布制成。
11	<p>产品名称：中单</p> <p>规格：120cm*120cm</p> <p>参数：</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产品用途：供病床或检查床上卫生护理用。 2. 结构及组成：采用符合 FZ/T64005-2021 中规定的卫生用薄型非织造布制成。

12	<p>产品名称：弹力绷带</p> <p>规格：3列</p> <p>参数：</p> <p>1、产品用途：用于对创面敷料或肢体提供束缚力，以起到包扎、固定作用。</p> <p>2、结构及组成：网状弹力，不与创面直接接触。</p>
13	<p>产品名称：听诊器</p> <p>规格：插入式单用（A型）</p> <p>参数：</p> <p>1、产品用途：用于听诊人体心、肺等器官活动声响变化。</p> <p>2、结构及组成：由听诊头、导音管、耳挂组成。</p>
14	<p>产品名称：一次性静脉输液针</p> <p>规格：0.5×20、0.7×25</p> <p>参数：</p> <p>1、产品用途：配套一次性使用输液器或注射器对人体静脉输送药液用。</p> <p>2、结构及组成：产品由保护套、针管、针柄、软管、连接座和保护帽组成。</p>
15	<p>产品名称：一次性输血器</p> <p>规格：0.9*27TWSB</p> <p>参数：产品用途：适用于人体静脉输送血液用</p> <p>结构及组成：产品由瓶塞穿刺器、进气器件、管路、滴斗、血液及血液成分过滤器、流量调节器、注射件、外圆锥接头、静脉输液针、保护套选配组成。一次性使用</p>
16	<p>产品名称：体温计</p> <p>规格：三角型棒式（口腔）、内标式（腋下）</p> <p>参数：1、产品用途：用于测量人体体温用。</p> <p>2、结构及组成：产品由汞（水银）、感温泡和玻璃管组成</p>
17	<p>产品名称：中性电极板</p> <p>规格：JD-C、JS-C、BD-C、BS-C</p> <p>参数：</p> <p>1.产品用途：与高频手术设备配套，供高频电流回路用。</p> <p>2.结构及组成：产品由背衬（聚乙烯/无纺布）、铝箔（涂导电胶）、防粘膜（涤纶/牛皮纸）组成</p>

18	<p>产品名称：胃镜胶浆</p> <p>规格：10ml/支</p> <p>参数：1、产品用途：产品为上消化道内窥镜检查的辅助用品，用于上消化道内窥镜检查时的消泡、润滑作用。</p> <p>2、结构及组成：产品由羧甲基纤维素钠、二甲硅油、盐酸利多卡因经加工制成。</p>
19	<p>产品名称：肠镜胶浆</p> <p>规格：25ml/瓶</p> <p>参数：1、产品用途：用于临床肠镜检查时辅助使用。</p> <p>2、结构及组成：产品由羧甲基纤维素钠、PPE聚醚消泡剂组成</p>
20	<p>产品名称：口垫</p> <p>规格：F型-松紧无舌</p> <p>参数：1、产品用途：用于经口腔手术或检查时维持患者的开口状态，防止非预期咬合,或便于插入和固定气管插管。</p> <p>2、结构及组成：手术或检查时患者开口的辅助器械，采用聚乙烯高分子材料制成。非无菌提供。</p>
21	<p>产品名称：乳胶导尿管</p> <p>规格：三腔,规格：6.0×18、6.7×20</p> <p>参数：1、产品用途：用于对患者泌尿系统引流、导尿。</p> <p>2、结构及组成：由天然胶乳为主要原材料制成，一次性使用乳胶导尿管由导尿管、助插内芯，导尿管塞组成。</p>
22	<p>产品名称：无球囊导尿管</p> <p>规格：F14 (4.7mm)</p> <p>参数：1、产品用途：供临床导尿用</p> <p>2、结构及组成：由孔眼、排泄锥形接口、管身组成。导尿管按材料不同分为硅橡胶导尿管、一次性使用塑料导尿管。</p>
23	<p>产品名称：吸痰管（1）</p> <p>规格：F14</p> <p>参数：1、产品用途：供临床吸痰用。</p> <p>2、结构及组成：由导管和接头组成。按材料不同分为A型、B型两种型号，</p>
24	<p>产品名称：吸痰管（2）</p> <p>规格：F14</p> <p>参数：</p> <p>1.产品用途：供临床吸痰用。</p> <p>2.结构及组成：由导管和接头组成。</p>

	25	<p>产品名称：一次性使用雾化管</p> <p>规格：可伸缩型</p> <p>参数：1、产品用途：用于雾化时直接连接雾化器与患者，供患者吸入雾化气体。</p> <p>2、结构及组成：为“一”字形结构的波纹管，包含咬嘴，采用聚丙烯材料制成。非无菌产品。</p>
说明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一.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内容及要求
1	计划编号	宁财购核字[2024]00133号
2	项目编号	[231084]ZT2024[CS]20240001
3	项目名称	医用耗材采购
4	包组情况	共4包
5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采购包1: 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采购包2: 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采购包3: 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采购包4: 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6	采购资金预算金额	777,456.00
7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8	开标方式	不见面开标
9	评标方式	现场网上评标
10	评标办法	合同包1（医用耗材采购）：综合评分法 合同包2（医用耗材采购）：综合评分法 合同包3（医用耗材采购）：综合评分法 合同包4（医用耗材采购）：综合评分法
11	报价形式	合同包1（医用耗材采购）：下浮率 合同包2（医用耗材采购）：下浮率 合同包3（医用耗材采购）：下浮率 合同包4（医用耗材采购）：下浮率
12	现场踏勘	否
13	保证金缴纳截止时间 （同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详见采购公告
14	电子响应文件递交	电子响应文件在响应截止时间前递交至黑龙江省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
15	响应有效期	从提交投标（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日历天
16	投标文件要求	（1）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 1 份（需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至“黑龙江省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 （2）若现场无法使用系统进行电子开评标的，投标供应商须开标现场递交非加密电子版响应文件U盘（或光盘）0份。 （3）纸质响应文件正本 0 份，纸质响应文件副本 0 份。
17	中标候选人推荐家数	采购包1: 3家 采购包2: 3家 采购包3: 3家 采购包4: 3家

18	中标供应商确定	采购人按照评审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人确定中标（成交）人。
19	备选方案	不允许
20	联合体投标	包1： 不接受 包2： 不接受 包3： 不接受 包4： 不接受
21	代理服务费收取方式	向中标/成交供应商收取 采购机构代理服务收费标准：按相关规定执行
22	投标保证金	<p>本项目允许投标供应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自主选择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缴纳保证金。</p> <p>医用耗材采购：保证金人民币：0.00元整。 医用耗材采购：保证金人民币：0.00元整。 医用耗材采购：保证金人民币：0.00元整。 医用耗材采购：保证金人民币：0.00元整。</p> <p>开户单位： 无 开户银行： 无 银行账号： 无</p> <p>特别提示：</p> <p>1、响应供应商应认真核对账户信息，将响应保证金足额汇入以上账户，并自行承担因汇错投标保证金而产生的一切后果。响应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的截止时间与响应截止时间一致，逾期不交者，响应文件将作无效处理。</p> <p>2、响应供应商在转账或电汇的凭证上应按照以下格式注明，以便核对：“（项目编号：***、包组：***）的响应保证金”。</p>

23	电子招投标	<p>各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至“黑龙江省政府采购网”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电子投标文件的，视为自动放弃投标。投标人因系统或网络问题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及时拨打联系电话4009985566按5转1号键。</p> <p>不见面开标（远程开标）：</p> <p>1. 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网上开标），如在开标过程中出现意外情况导致无法继续进行电子开标时，将会由开标负责人视情况来决定是否允许投标人导入非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继续开标。本项目采用电子评标（网上评标），只对通过开标环节验证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评审。</p> <p>2. 电子投标文件是指通过投标客户端编制，在电子投标文件中，涉及“加盖公章”的内容应使用单位电子公章完成。加密后，成功上传至黑龙江省政府采购网的最终版指定格式电子投标文件。</p> <p>3. 使用投标客户端，经过编制、签章，在生成加密投标文件时，会同时生成非加密投标文件，投标人请自行留存。</p> <p>4. 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应当按照本招标公告载明的时间和模式等要求参加开标，在开标时间前30分钟，应当提前登录开标系统进行签到，填写联系人姓名与联系号码。</p> <p>5. 开标时，投标人应当使用 CA 证书 在开始解密后30分钟内完成投标文件在线解密，若出现系统异常情况，工作人员可适当延长解密时长。（请各投标人在参加开标以前自行对使用电脑的网络环境、驱动安装、客户端安装以及CA证书的有效性等进行检测，保证可以正常使用。具体环境要求详见操作手册）</p> <p>6. 开标时出现下列情况的，将视为逾期送达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视为投标无效处理。</p> <p>（1） 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参加远程开标会的；</p> <p>（2） 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电子投标文件在线解密；</p> <p>（3） 经检查数字证书无效的投标文件；</p> <p>（4） 投标人自身原因造成电子投标文件未能解密的。</p> <p>7. 供应商必须保证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已投项目的电子响应文件解密，并在规定时间内进行签章确认，未在规定时间内签章的，视同接受开标结果。</p>
24	电子响应文件签字、盖章要求	<p>应按照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与要求”，使用CA进行签字、盖章。</p> <p>说明：若涉及到授权委托人签字的可将文件签字页先进行签字、扫描后导入加密电子响应文件或签字处使用电脑打字输入。</p>
25	其他	
26	项目兼投兼中规则	<p>兼投不兼中：本项目兼投不兼中，每个投标人最多只能被确定为1个子包的第一中标候选人。本项目按子包的顺序进行评审，依次按照评标总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每包组推荐两名中标候选人。已获得子包一的第一中标候选人资格的，将不具有子包二的候选人推荐资格；子包二从具有中标候选人资格的投标人中，排名最高的投标供应商为第一中标候选人，排名次高的投标供应商为第二中标候选人，以此类推。</p>

二.说明

1.委托

授权代表如果不是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须持有《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书》（统一格式）。

2.费用

无论磋商过程中的作法和结果如何，参加磋商的供应商须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磋商有关的全部费用。

三.响应文件

1.响应文件计量单位

响应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除有特殊要求外，应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报价最小单位为人民币元。

2.响应文件的组成

响应文件应按照磋商文件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可以增加附页），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一）其他文件包括：

★1、供应商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注：①供应商若为企业法人：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未换证的提供“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②若为事业法人：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法人登记证书”；未换证的提交“事业法人登记证书、组织机构代码证”；③若为其他组织：提供“对应主管部门颁发的准许执业证明文件或营业执照”；④若为个体工商户：提交“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⑤若为自然人：提供“身份证明材料”。以上均提供复印件。

★2、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书。

注：供应商为法人单位时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时提供“单位负责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时提供“自然人身份证明材料”。

★3、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正反两面复印件及投标代表身份证明身份证正反两面复印件。供应商为大学生创办的小微企业还应提供法定代表人的学生证或毕业证或国外学历学位认证书复印件。

（二）报价书附件的编制及编目

1、报价书附件由供应商自行编制，规格幅面应与正文一致，附于正文之后，与正文页码统一编目编码装订。

2、报价书附件必须包含以下内容：

（1）产品主要技术参数明细表及报价表；

（2）技术服务和售后服务的内容及措施。

3、报价书附件可以包含以下内容：

（1）产品详细说明书。包括：产品主要技术数据和性能的详细描述或提供产品样本；

（2）产品制造、验收标准；

（3）详细的交货清单；

（4）特殊工具及备件清单；

（5）供应商推荐的供选择的配套货物表；

（6）提供报价所有辅助性材料或资料。

3.报价

（一）所有价格均以人民币报价，所报价格为送达用户指定地点安装、调试、培训完毕价格。

（二）磋商报价分两次，即初始报价，供应商递交的响应文件中的报价及磋商结束后的最后报价，且将做为最终的成交价格。

（三）具备初始报价，方有资格做第二次报价。

（四）最低报价不能作为成交的唯一保证。

(五) 如供应商未按规定要求和时间递交最后报价, 该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中的初始报价将作为其最后报价。

(六) 供应商应注意本文件的技术规格中指出的工艺、材料和设备型号仅起说明作用, 并没有任何限制性。供应商在报价中可以选择替代标准或型号, 但这些替代要实质上满足或超过本文件的要求。

4.响应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一) 组成响应文件的各项资料均应遵守本条规定。

(二) 响应文件应按规范格式编制, 按要求签字、加盖公章。

(三) 响应文件装订成册、编制页码且页码连续。

(四) 响应文件的正本必须用不退色的墨水填写或打印, 注明“正本”字样, 副本可以用复印件。正本 0 份, 副本 0 份

(五) 响应文件不得涂改和增删, 如有修改错漏处, 必须由磋商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

(六) 响应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七)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书应由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5.响应文件存在下列任意一条的, 则响应文件无效:

(一) 任意一条不满足磋商文件★号条款要求的;

(二) 单项产品五条及以上不满足非★号条款要求的;

(三) 供应商所提报的技术参数没有如实填写, 没有与“竞争性磋商文件技术要求”一一对应, 只简单填写“响应或完全响应”的以及未逐条填写应答的;

(四) 供应商提报的技术参数中没有明确品牌、型号、规格、配置等;

(五) 单项商品报价超单项预算的;

(六) 响应产品中如要求安装软件, 应提供正版软件, 否则响应无效; 台式计算机、便携式计算机必须预装正版操作系统, 该系统须有唯一的正版序列号与之对应, 一个正版序列号只能对应一台计算机, 否则响应无效;

(七) 政府采购执行节能产品政府强制采购和优先采购政策。如采购人所采购产品为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 供应商所投产品的品牌及型号必须为清单中有效期内产品并提供证明文件, 否则其响应将作为无效响应被拒绝;

注: 本项目评审条款中有特殊情形的, 以评审条款中的规定为准。

6.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 响应文件无效:

(一) 非★条款有重大偏离经磋商小组专家认定无法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需求的;

(二) 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要求签字、盖章的;

(三) 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提供虚假材料进行报价、应答的, 还将移交财政部门依法处理);

(四) 提交的技术参数与所提供的技术证明文件不一致的;

(五) 所报项目在实际运行中, 其使用成本过高、使用条件苛刻的需经磋商小组确定后不能被采购人接受的;

(六)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书无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没有加盖公章的;

(七)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有重大违法记录的;

(八) 供应商对采购人、代理机构、磋商小组及其工作人员施加影响, 有碍公平、公正的;

(九)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与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投标的, 其相关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十) 属于串通投标, 或者依法被视为串通投标的;

(十一) 磋商小组认为, 排在前面的入围候选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不合理或者低于成本, 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 应当要求该供应商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否则, 磋商小组可以取消该供应商的成交候选资格, 按顺序由排在后面的成交候选供应商递补;

(十二) 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属于响应无效的;

(十三) 磋商小组在磋商过程中, 应以供应商提供的响应文件为磋商依据, 不得接受响应文件以外的任何形式的文件资料。

7. 供应商禁止行为

- (一)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
- (二) 成交人在磋商结果产生后放弃成交；
- (二) 成交人在规定的时限内不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8. 竞争性磋商文件质疑提起与受理

供应商在参加黑龙江省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的政府采购活动中，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依法提出质疑；

(一) 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采购文件，且满足参加采购活动基本条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首次获取采购文件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

(二)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在规定的时限内，以书面形式一次性地向代理机构递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三)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政府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 1、按照“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应由质疑供应商提供质疑事项的相关证据、依据和其他有关材料，未能提供的；
- 2、未按照补正期限进行补正或者补正后仍不符合规定的；
- 3、未在质疑有效期限内提出的；
- 4、同一质疑供应商一次性提出质疑后又提出新质疑的；

(四)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质疑不成立：

- 1、质疑事项缺乏事实依据的；
- 2、质疑供应商捏造事实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的；
- 3、质疑供应商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的。

(五) 对虚假和恶意质疑的处理。

代理机构将对虚假和恶意质疑的供应商进行网上公示，推送省级信用平台；报省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处理，记入政府采购不良记录；限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虚假和恶意质疑：

- 1、主观臆造、无事实依据进行质疑的；
- 2、捏造事实或提供虚假材料进行质疑的；
- 3、恶意攻击、歪曲事实进行质疑的；
- 4、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的。

第四章 磋商及评审方法

一.磋商评审要求

1、评审方法

综合评分法，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人的评审方法。（最低报价不是成交的唯一依据。）

2、评审原则

2.1 评审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以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为评审的基本依据，并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评审。

2.2 具体评审事项由磋商小组负责，并按磋商文件的规定办法进行评审。

3、磋商小组

3.1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3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2/3。

3.2 磋商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或者担任过供应商的董事、监事，或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2）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3）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3.3 磋商小组负责具体评审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1）审查、评价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2）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与供应商进行分别磋商；

（3）对响应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4）确定成交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5）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审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6）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职责。

4、澄清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1 磋商小组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更正。

4.2 磋商小组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更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更正。

5、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投标：

（1）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不同供应商响应文件上传的项目内部识别码一致）；

（2）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6）不同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为从同一单位或个人的账户转出；

说明：在项目评审时被认定为串通投标的供应商不得参加该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6、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投标：

（1）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情况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 (2)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 (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成交、成交；
-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成交、成交；

(7)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7、投标无效的情形

详见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和磋商文件其他投标无效条款。

8、废标（终止）的情形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在采购过程中符合磋商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但经财政部门批准的情形除外；
- (4) 法律、法规以及磋商文件规定其他情形。

9、定标

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评审方法、步骤、标准，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评审结束后，对供应商的评审名次进行排序，确定成交供应商或者推荐成交候选人。

二.政府采购政策落实

1.节能、环保要求

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具体按照本采购文件相关要求执行。

2.对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给予价格扣除

依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和《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的规定，凡符合要求的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照以下比例给予相应的价格扣除：（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为小、微企业）。

合同包1（医用耗材采购）

序号	情形	适用对象	价格扣除比例	计算公式
注：（1）上述评标价仅用于计算价格评分，成交金额以实际投标价为准。（2）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				

合同包2（医用耗材采购）

序号	情形	适用对象	价格扣除比例	计算公式
注：（1）上述评标价仅用于计算价格评分，成交金额以实际投标价为准。（2）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				

合同包3（医用耗材采购）

序号	情形	适用对象	价格扣除比例	计算公式
注：（1）上述评标价仅用于计算价格评分，成交金额以实际投标价为准。（2）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				

合同包4（医用耗材采购）

序号	情形	适用对象	价格扣除比例	计算公式
注：（1）上述评标价仅用于计算价格评分，成交金额以实际投标价为准。（2）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				

价格扣除相关要求：

（1）所称小型和微型企业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①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

②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本项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是指国务院有关部门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制定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

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2）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①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②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③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3）供应商属于小微企业的应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须供应商提供由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填写《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不认定价格扣除。

说明：供应商应当认真填写声明函，若有虚假将追究其责任。供应商可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点击“小微企业名录”（<http://xwqy.gsxt.gov.cn/>）对供应商和核心设备制造商进行搜索、查询，自行核实是否属于小微企业。

（4）提供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后附，不可修改），未提供、未盖章或填写内容与相关材料不符的不予价格扣除。

（5）报价供应商为大学生创办的小微企业的，对其法定代表人身份及企业性质进行核查，请报价供应商提供（A）、（B）、（C）的登录名和密码：

（A）法定代表人为在校大学生的，学生证复印件与《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上的法人代表名称应一致。查询路径：中国高等教育学生信息网(学信网)<http://www.chsi.com.cn/>。

（B）法定代表人为大学毕业生的，毕业证复印件与《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上的法人代表名称应一致。查询路径：中国高等教育学生信息网(学信网)<http://www.chsi.com.cn/>。

（C）法定代表人为留学回国人员的，国外学历学位认证书复印件与《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上的法人代表名称应一致。查询

路径：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国（境）外学历学位认证系统<http://renzheng.cscse.edu.cn/Login.aspx>。

（D）企业法定代表人必须为在校大学生、毕业五年内大学生（含留学回国），同时大学生必须为控股股东。控股情况查询：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gsxt.saic.gov.cn/>。

（E）各项查询结果需打印并由磋商小组签字。

三.评审程序

1.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资格性审查。磋商小组依据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入围资格。如供应商不具备入围资格，应书面告知未入围的供应原因并要求其签字确认收到告知书。（详见后附表一资格性审查表）

符合性审查。依据磋商文件的规定，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详见后附表二符合性审查表）

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中凡有其中任意一项未通过的，评审结果为未通过，未通过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的投标单位按无效投标处理。

2.磋商

（1）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2）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进行最终报价或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3.最后报价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4.政府采购政策功能落实

对于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给予价格扣除。

5.综合评分（详见后附表三详细表）

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得分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6.汇总、排序

评审结果按评审后总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以上均相同的由采购人确定。

四.确定成交供应商

（一）磋商小组依据磋商方法和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并将成交结果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未成交供应商。

（二）如供应商对成交结果有异议，请当场以书面形式提出，由磋商小组以书面形式进行回复，其他任何形式的回复无效。

（三）成交公告和成交通知书

代理机构负责发布成交公告，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四）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直接上报黑龙江省财政部门。

五.合同的签订

(一) 成交供应商应按《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地点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二) 竞争性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磋商过程中的有关澄清和承诺文件均是政府采购合同的必要组成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三)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订立违背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四) 合同由采购人通过黑龙江省政府采购网上传黑龙江省财政部门备案。

(五) 采购人负责合同的审核、签订、履约及验收工作，黑龙江省财政部门负责对合同签订、合同履行及验收进行监督检查。

六.履约金

合同包1（医用耗材采购）： 本合同包不收取

合同包2（医用耗材采购）： 本合同包不收取

合同包3（医用耗材采购）： 本合同包不收取

合同包4（医用耗材采购）： 本合同包不收取

七.付款及验收

合同包1（医用耗材采购）

付款方式	1期： 50%， 1期： 支付比例50%， 供货进度达到相应比例后支付； 2期： 50%， 2期： 支付比例50%， 合同履行完成， 验收合格后按照宁安市中医院相关支付管理制度适时支付。
验收要求	1期： 1期： 不低于生产厂家提供的出厂标准， 经国家有关部门批准的技术标准和验收方法,满足采购人验收要求。

合同包2（医用耗材采购）

付款方式	1期： 50%， 1期： 支付比例50%， 供货进度达到相应比例后支付； 2期： 50%， 2期： 支付比例50%， 合同履行完成， 验收合格后按照宁安市中医院相关支付管理制度适时支付。
验收要求	1期： 1期： 不低于生产厂家提供的出厂标准， 经国家有关部门批准的技术标准和验收方法,满足采购人验收要求。

合同包3（医用耗材采购）

付款方式	1期： 50%， 1期： 支付比例50%， 供货进度达到相应比例后支付； 2期： 50%， 2期： 支付比例50%， 合同履行完成， 验收合格后按照宁安市中医院相关支付管理制度适时支付。
验收要求	1期： 1期： 不低于生产厂家提供的出厂标准， 经国家有关部门批准的技术标准和验收方法,满足采购人验收要求。

合同包4（医用耗材采购）

付款方式	1期： 50%， 1期： 支付比例50%， 供货进度达到相应比例后支付； 2期： 50%， 2期： 支付比例50%， 合同履行完成， 验收合格后按照宁安市中医院相关支付管理制度适时支付。
验收要求	1期： 1期： 不低于生产厂家提供的出厂标准， 经国家有关部门批准的技术标准和验收方法,满足采购人验收要求。

表一资格性审查表:

合同包1 (医用耗材采购)

<p>(一)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p>	<p>提供《黑龙江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承诺人 (供应商或自然人CA签章)</p>
<p>(二) 承诺通过合法渠道, 可查证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 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规定的情形。</p>	<p>提供《黑龙江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承诺人 (供应商或自然人CA签章)</p>
<p>(三) 承诺通过“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等合法渠道, 可查证在投标截止日期前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p>	<p>提供《黑龙江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承诺人 (供应商或自然人CA签章)</p>
<p>(四) 承诺通过“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 等合法渠道, 可查证法定代表人和负责人近三年内无行贿犯罪记录。</p>	<p>提供《黑龙江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承诺人 (供应商或自然人CA签章)</p>
<p>(五) 承诺通过合法渠道, 事业单位或社会团体可查证不属于《政府购买服务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102号) 第八条“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 不作为政府购买服务的购买主体和承接主体。”规定的情形。</p>	<p>提供《黑龙江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承诺人 (供应商或自然人CA签章)</p>
<p>法定代表人授权书</p>	<p>提供标准格式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并按要求签字、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不提供)</p>

特定资格要求	<p>1.投标供应商为生产企业的，所投产品属第一类医疗器械的，应提供药品监督管理部门颁发的《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备案凭证》；所投产品属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的，应提供药品监督管理部门颁发的《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2.投标供应商为经营企业的，所投产品属第二类医疗器械的，应提供《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所投产品属第三类医疗器械的，应提供《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3.投标供应商所投产品属第一类医疗器械的须提供所投产品的备案证明材料；所投产品属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的须提供《医疗器械注册证》。</p>
--------	--

合同包2（医用耗材采购）

（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提供《黑龙江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承诺人（供应商或自然人CA签章）
（二）承诺通过合法渠道，可查证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规定的情形。	提供《黑龙江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承诺人（供应商或自然人CA签章）
（三）承诺通过“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等合法渠道，可查证在投标截止日期前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提供《黑龙江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承诺人（供应商或自然人CA签章）
（四）承诺通过“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 ）等合法渠道，可查证法定代表人和负责人近三年内无行贿犯罪记录。	提供《黑龙江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承诺人（供应商或自然人CA签章）
（五）承诺通过合法渠道，事业单位或社会团体可查证不属于《政府购买服务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102号）第八条“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作为政府购买服务的购买主体和承接主体。”规定的情形。	提供《黑龙江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承诺人（供应商或自然人CA签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提供标准格式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并按要求签字、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不提供）
特定资格要求	1.投标供应商为生产企业的，所投产品属第一类医疗器械的，应提供药品监督管理部门颁发的《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备案凭证》；所投产品属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的，应提供药品监督管理部门颁发的《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2.投标供应商为经营企业的，所投产品属第二类医疗器械的，应提供《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所投产品属第三类医疗器械的，应提供《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3.投标供应商所投产品属第一类医疗器械的须提供所投产品的备案证明材料；所投产品属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的须提供《医疗器械注册证》。

合同包3（医用耗材采购）

（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提供《黑龙江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承诺人（供应商或自然人CA签章）
（二）承诺通过合法渠道，可查证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规定的情形。	提供《黑龙江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承诺人（供应商或自然人CA签章）
（三）承诺通过“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等合法渠道，可查证在投标截止日期前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提供《黑龙江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承诺人（供应商或自然人CA签章）
（四）承诺通过“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 ）等合法渠道，可查证法定代表人和负责人近三年内无行贿犯罪记录。	提供《黑龙江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承诺人（供应商或自然人CA签章）

<p>(五) 承诺通过合法渠道, 事业单位或社会团体可查证不属于《政府购买服务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102号) 第八条“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 不作为政府购买服务的购买主体和承接主体。”规定的情形。</p>	<p>提供《黑龙江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承诺人(供应商或自然人CA签章)</p>
<p>法定代表人授权书</p>	<p>提供标准格式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并按要求签字、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不提供)</p>
<p>特定资格要求</p>	<p>1. 投标供应商为生产企业的, 所投产品属第一类医疗器械的, 应提供药品监督管理部门颁发的《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备案凭证》; 所投产品属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的, 应提供药品监督管理部门颁发的《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 2. 投标供应商为经营企业的, 所投产品属第二类医疗器械的, 应提供《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 所投产品属第三类医疗器械的, 应提供《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3. 投标供应商所投产品属第一类医疗器械的须提供所投产品的备案证明材料; 所投产品属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的须提供《医疗器械注册证》。</p>

合同包4(医用耗材采购)

<p>(一)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p>	<p>提供《黑龙江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承诺人(供应商或自然人CA签章)</p>
<p>(二) 承诺通过合法渠道, 可查证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 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规定的情形。</p>	<p>提供《黑龙江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承诺人(供应商或自然人CA签章)</p>
<p>(三) 承诺通过“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等合法渠道, 可查证在投标截止日期前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p>	<p>提供《黑龙江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承诺人(供应商或自然人CA签章)</p>

（四）承诺通过“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 ）等合法渠道，可查证法定代表人和负责人近三年内无行贿犯罪记录。	提供《黑龙江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承诺人（供应商或自然人CA签章）
（五）承诺通过合法渠道，事业单位或社会团体可查证不属于《政府采购服务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102号）第八条“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作为政府购买服务的购买主体和承接主体。”规定的情形。	提供《黑龙江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承诺人（供应商或自然人CA签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提供标准格式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并按要求签字、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不提供）
特定资格要求	1.投标供应商为生产企业的，所投产品属第一类医疗器械的，应提供药品监督管理部门颁发的《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备案凭证》；所投产品属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的，应提供药品监督管理部门颁发的《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2.投标供应商为经营企业的，所投产品属第二类医疗器械的，应提供《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所投产品属第三类医疗器械的，应提供《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3.投标供应商所投产品属第一类医疗器械的须提供所投产品的备案证明材料；所投产品属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的须提供《医疗器械注册证》。

表二符合性审查表：

合同包1（医用耗材采购）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包括分项报价，投标总报价）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且不超过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投标报价不得缺项、漏项。
投标文件规范性、符合性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涂改、删除、插字、公章使用等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投标文件文件的格式、文字、目录等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或对投标无实质性影响。
主要商务条款	审查投标人出具的“满足主要商务条款的承诺书”，且进行签署、盖章。
联合体投标	符合关于联合体投标的相关规定。
技术部分实质性内容	1.明确所投标的的产品品牌、规格型号或服务内容或工程量；2.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
其他要求	招标文件要求的其他无效投标情形；围标、串标和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无效投标条款。

合同包2（医用耗材采购）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包括分项报价，投标总报价）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且不超过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投标报价不得缺项、漏项。
投标文件规范性、符合性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涂改、删除、插字、公章使用等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投标文件文件的格式、文字、目录等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或对投标无实质性影响。
主要商务条款	审查投标人出具的“满足主要商务条款的承诺书”，且进行签署、盖章。
联合体投标	符合关于联合体投标的相关规定。

技术部分实质性内容	1.明确所投标的的产品品牌、规格型号或服务内容或工程量； 2.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
其他要求	招标文件要求的其他无效投标情形；围标、串标和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无效投标条款。

合同包3（医用耗材采购）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包括分项报价，投标总报价）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且不超过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投标报价不得缺项、漏项。
投标文件规范性、符合性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涂改、删除、插字、公章使用等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投标文件文件的格式、文字、目录等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或对投标无实质性影响。
主要商务条款	审查投标人出具的“满足主要商务条款的承诺书”，且进行签署、盖章。
联合体投标	符合关于联合体投标的相关规定。
技术部分实质性内容	1.明确所投标的的产品品牌、规格型号或服务内容或工程量； 2.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
其他要求	招标文件要求的其他无效投标情形；围标、串标和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无效投标条款。

合同包4（医用耗材采购）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包括分项报价，投标总报价）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且不超过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投标报价不得缺项、漏项。
投标文件规范性、符合性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涂改、删除、插字、公章使用等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投标文件文件的格式、文字、目录等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或对投标无实质性影响。
主要商务条款	审查投标人出具的“满足主要商务条款的承诺书”，且进行签署、盖章。
联合体投标	符合关于联合体投标的相关规定。
技术部分实质性内容	1.明确所投标的的产品品牌、规格型号或服务内容或工程量； 2.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
其他要求	招标文件要求的其他无效投标情形；围标、串标和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无效投标条款。

表三详细评审表：

医用耗材采购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构成	技术部分70.0分 报价得分30.0分	
	技术参数响应情况 (13.0分)	根据所投产品的技术性能指标与招标文件要求的技术参数的满足程度进行评分满分13分：技术参数中(除“★”条款)外，每有一项（包括分项）不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相应技术指标、参数的，每项扣2分,扣完为止。
	供货方案 (20.0分)	针对本项目实际需求，提供适应本项目的供货保证措施，包括但不限于：1、时间安排；2、人员配备；3、供货渠道；4、供（备）货方式；5、验收方案。每一小项4分，全部满足得20分；所提供的方案措施中每一处具有缺陷(缺陷是指：只提供评分标准标题、凭空编造、内容前后不一致、前后逻辑错误、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地点区域错误、内容缺失)的扣2.0分。

技术部分	运输方案 (15.0分)	针对本项目实际需求, 提供适应本项目的运输方案, 包括但不限于: 1、产品包装; 2、产品出库; 3、产品运输; 4、到达指定地点后的产品交接; 5、产品交货时间、地点安排。每一小项3分, 全部满足得15分; 所提供的方案措施中每一处具有缺陷 (缺陷是指: 只提供评分标准标题、凭空编造、内容前后不一致、前后逻辑错误、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地点区域错误、内容缺失) 的扣1.0分。
	质量保证措施 (8.0分)	针对本项目实际需求, 提供适应本项目的质量保证措施, 包括但不限于: 1、质量保障目标; 2、保障机制; 3、过程管理; 4、应急措施。每一小项2分, 全部满足得8分; 所提供的方案措施中每一处具有缺陷 (缺陷是指: 只提供评分标准标题、凭空编造、内容前后不一致、前后逻辑错误、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地点区域错误、内容缺失) 的扣1.0分。
	应急处理方案 (6.0分)	针对本项目实际需求, 提供适应本项目的应急处理方案, 包括但不限于: 1、故障处理方案; 2、故障应急程序; 3、突发事件处置。每一小项2分, 全部满足得6分; 所提供的方案措施中每一处具有缺陷 (缺陷是指: 只提供评分标准标题、凭空编造、内容前后不一致、前后逻辑错误、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地点区域错误、内容缺失) 的扣1.0分。
	售后服务方案 (8.0分)	针对本项目实际需求, 提供适应本项目的售后服务方案, 包括但不限于: 1、售后保障措施; 2、维修响应时间; 3、处理办法; 4、对采购人造成损失的补偿措施。每一小项2分, 全部满足得8分; 所提供的方案措施中每一处具有缺陷 (缺陷是指: 只提供评分标准标题、凭空编造、内容前后不一致、前后逻辑错误、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地点区域错误、内容缺失) 的扣1.0分。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得分 (30.0分)	$\text{投标报价得分}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投标报价}) \times \text{价格分值}$ (注: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高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 最高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依据。【注: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XXXX”报价最高 (相当于投标价格最低) 的为评标基准价。如: 投标报价XXXX 60%为报价最高, 评标基准价为 $1-60\%=40\%$, 得满分 10 分; 有投标报价为 50%, 投标报价为 $1-50\%=50\%$; 以此类推。】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 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医用耗材采购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构成	技术部分70.0分 报价得分30.0分
技术参数响应情况 (13.0分)	根据所投产品的技术性能指标与招标文件要求的技术参数的满足程度进行评分满分13分: 技术参数中(除“★”条款)外, 每有一项 (包括分项) 不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相应技术指标、参数的, 每项扣2分, 扣完为止。

技术部分	供货方案 (20.0分)	针对本项目实际需求, 提供适应本项目的供货保证措施, 包括但不限于: 1、时间安排; 2、人员配备; 3、供货渠道; 4、供(备)货方式; 5、验收方案。每一小项4分, 全部满足得20分; 所提供的方案措施中每一处具有缺陷(缺陷是指: 只提供评分标准标题、凭空编造、内容前后不一致、前后逻辑错误、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地点区域错误、内容缺失)的扣2.0分。
	运输方案 (15.0分)	针对本项目实际需求, 提供适应本项目的运输方案, 包括但不限于: 1、产品包装; 2、产品出库; 3、产品运输; 4、到达指定地点后的产品交接; 5、产品交货时间、地点安排。每一小项3分, 全部满足得15分; 所提供的方案措施中每一处具有缺陷(缺陷是指: 只提供评分标准标题、凭空编造、内容前后不一致、前后逻辑错误、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地点区域错误、内容缺失)的扣1.0分。
	质量保证措施 (8.0分)	针对本项目实际需求, 提供适应本项目的质量保证措施, 包括但不限于: 1、质量保障目标; 2、保障机制; 3、过程管理; 4、应急措施。每一小项2分, 全部满足得8分; 所提供的方案措施中每一处具有缺陷(缺陷是指: 只提供评分标准标题、凭空编造、内容前后不一致、前后逻辑错误、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地点区域错误、内容缺失)的扣1.0分。
	应急处理方案 (6.0分)	针对本项目实际需求, 提供适应本项目的应急处理方案, 包括但不限于: 1、故障处理方案; 2、故障应急程序; 3、突发事件处置。每一小项2分, 全部满足得6分; 所提供的方案措施中每一处具有缺陷(缺陷是指: 只提供评分标准标题、凭空编造、内容前后不一致、前后逻辑错误、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地点区域错误、内容缺失)的扣1.0分。
	售后服务方案 (8.0分)	针对本项目实际需求, 提供适应本项目的售后服务方案, 包括但不限于: 1、售后保障措施; 2、维修响应时间; 3、处理办法; 4、对采购人造成损失的补偿措施。每一小项2分, 全部满足得8分; 所提供的方案措施中每一处具有缺陷(缺陷是指: 只提供评分标准标题、凭空编造、内容前后不一致、前后逻辑错误、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地点区域错误、内容缺失)的扣1.0分。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得分 (30.0分)	$\text{投标报价得分}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投标报价}) \times \text{价格分值}$ (注: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高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最高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依据。【注: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XXXX”报价最高(相当于投标价格最低)的为评标基准价。如: 投标报价XXXX 60%为报价最高, 评标基准价为 $1-60\%=40\%$, 得满分 10 分; 有投标报价为 50%, 投标报价为 $1-50\%=50\%$; 以此类推。】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 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医用耗材采购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构成	技术部分70.0分 报价得分30.0分
技术参数响应情况 (13.0分)	根据所投产品的技术性能指标与招标文件要求的技术参数的满足程度进行评分满分13分: 技术参数中(除“★”条款)外, 每有一项(包括分项)不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相应技术指标、参数的, 每项扣2分,扣完为止。

技术部分	供货方案 (20.0分)	针对本项目实际需求, 提供适应本项目的供货保证措施, 包括但不限于: 1、时间安排; 2、人员配备; 3、供货渠道; 4、供(备)货方式; 5、验收方案。每一小项4分, 全部满足得20分; 所提供的方案措施中每一处具有缺陷(缺陷是指: 只提供评分标准标题、凭空编造、内容前后不一致、前后逻辑错误、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地点区域错误、内容缺失)的扣2.0分。
	运输方案 (15.0分)	针对本项目实际需求, 提供适应本项目的运输方案, 包括但不限于: 1、产品包装; 2、产品出库; 3、产品运输; 4、到达指定地点后的产品交接; 5、产品交货时间、地点安排。每一小项3分, 全部满足得15分; 所提供的方案措施中每一处具有缺陷(缺陷是指: 只提供评分标准标题、凭空编造、内容前后不一致、前后逻辑错误、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地点区域错误、内容缺失)的扣1.0分。
	质量保证措施 (8.0分)	针对本项目实际需求, 提供适应本项目的质量保证措施, 包括但不限于: 1、质量保障目标; 2、保障机制; 3、过程管理; 4、应急措施。每一小项2分, 全部满足得8分; 所提供的方案措施中每一处具有缺陷(缺陷是指: 只提供评分标准标题、凭空编造、内容前后不一致、前后逻辑错误、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地点区域错误、内容缺失)的扣1.0分。
	应急处理方案 (6.0分)	针对本项目实际需求, 提供适应本项目的应急处理方案, 包括但不限于: 1、故障处理方案; 2、故障应急程序; 3、突发事件处置。每一小项2分, 全部满足得6分; 所提供的方案措施中每一处具有缺陷(缺陷是指: 只提供评分标准标题、凭空编造、内容前后不一致、前后逻辑错误、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地点区域错误、内容缺失)的扣1.0分。
	售后服务方案 (8.0分)	针对本项目实际需求, 提供适应本项目的售后服务方案, 包括但不限于: 1、售后保障措施; 2、维修响应时间; 3、处理办法; 4、对采购人造成损失的补偿措施。每一小项2分, 全部满足得8分; 所提供的方案措施中每一处具有缺陷(缺陷是指: 只提供评分标准标题、凭空编造、内容前后不一致、前后逻辑错误、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地点区域错误、内容缺失)的扣1.0分。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得分 (30.0分)	$\text{投标报价得分}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投标报价}) \times \text{价格分值}$ <p>(注: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高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最高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依据。【注: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XXXX”报价最高(相当于投标价格最低)的为评标基准价。如: 投标报价XXXX 60%为报价最高, 评标基准价为 $1-60\%=40\%$, 得满分 10 分; 有投标报价为 50%, 投标报价为 $1-50\%=50\%$; 以此类推。】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 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p>

医用耗材采购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构成	技术部分70.0分 报价得分30.0分
技术参数响应情况 (13.0分)	根据所投产品的技术性能指标与招标文件要求的技术参数的满足程度进行评分满分13分: 技术参数中(除“★”条款)外, 每有一项(包括分项)不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相应技术指标、参数的, 每项扣2分,扣完为止。

技术部分	供货方案 (20.0分)	针对本项目实际需求, 提供适应本项目的供货保证措施, 包括但不限于: 1、时间安排; 2、人员配备; 3、供货渠道; 4、供(备)货方式; 5、验收方案。每一小项4分, 全部满足得20分; 所提供的方案措施中每一处具有缺陷(缺陷是指: 只提供评分标准标题、凭空编造、内容前后不一致、前后逻辑错误、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地点区域错误、内容缺失)的扣2.0分。
	运输方案 (15.0分)	针对本项目实际需求, 提供适应本项目的运输方案, 包括但不限于: 1、产品包装; 2、产品出库; 3、产品运输; 4、到达指定地点后的产品交接; 5、产品交货时间、地点安排。每一小项3分, 全部满足得15分; 所提供的方案措施中每一处具有缺陷(缺陷是指: 只提供评分标准标题、凭空编造、内容前后不一致、前后逻辑错误、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地点区域错误、内容缺失)的扣1.0分。
	质量保证措施 (8.0分)	针对本项目实际需求, 提供适应本项目的质量保证措施, 包括但不限于: 1、质量保障目标; 2、保障机制; 3、过程管理; 4、应急措施。每一小项2分, 全部满足得8分; 所提供的方案措施中每一处具有缺陷(缺陷是指: 只提供评分标准标题、凭空编造、内容前后不一致、前后逻辑错误、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地点区域错误、内容缺失)的扣1.0分。
	应急处理方案 (6.0分)	针对本项目实际需求, 提供适应本项目的应急处理方案, 包括但不限于: 1、故障处理方案; 2、故障应急程序; 3、突发事件处置。每一小项2分, 全部满足得6分; 所提供的方案措施中每一处具有缺陷(缺陷是指: 只提供评分标准标题、凭空编造、内容前后不一致、前后逻辑错误、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地点区域错误、内容缺失)的扣1.0分。
	售后服务方案 (8.0分)	针对本项目实际需求, 提供适应本项目的售后服务方案, 包括但不限于: 1、售后保障措施; 2、维修响应时间; 3、处理办法; 4、对采购人造成损失的补偿措施。每一小项2分, 全部满足得8分; 所提供的方案措施中每一处具有缺陷(缺陷是指: 只提供评分标准标题、凭空编造、内容前后不一致、前后逻辑错误、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地点区域错误、内容缺失)的扣1.0分。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得分 (30.0分)	$\text{投标报价得分}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投标报价}) \times \text{价格分值}$ <p>(注: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高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最高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依据。【注: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XXXX”报价最高(相当于投标价格最低)的为评标基准价。如: 投标报价XXXX 60%为报价最高, 评标基准价为 $1-60\%=40\%$, 得满分 10 分; 有投标报价为 50%, 投标报价为 $1-50\%=50\%$; 以此类推。】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 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p>

第五章 主要合同条款及合同格式

合同编号：

《黑龙江省政府采购合同》（试行）文本

一般货物类

采购单位(甲方)
供应商(乙方)
签订地点

采购计划号
招标编号
签订时间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条款和中标投标人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供货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商标品牌	规格型号	生产厂家	数量及单位	单价（元）	金额（元）
1							
2							
3							
4							
5							
人民币合计金额（大写）				（小写）			

2、合同合计金额包括货物价款，备件、专用工具、安装、调试、检验、技术培训及技术资料和包装、运输等全部费用。如招标文件对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条 质量保证

1、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型号、技术规格、技术参数等质量必须与招标文件和承诺相一致。乙方提供的节能和环保产品必须是列入政府采购清单的产品。

2、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必须是全新、未使用的原装产品，且在正常安装、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其使用寿命期内各项指标均达到质量要求。

第三条 权利保证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货物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或其他权利。

第四条 包装和运输

1、乙方提供的货物均应按招标文件要求的包装材料、包装标准、包装方式进行包装，每一包装单元内应附详细的装箱单和质量合格证。

2、货物的运输方式：。

3、乙方负责货物运输，货物运输合理损耗及计算方法：。

第五条 交付和验收

1、交货时间：。地点：。

2、乙方提供不符合招标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货物，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3、乙方应将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用户手册、原厂保修卡、随机资料、工具和备品、备件等交付给甲方，如有缺失应及时补齐，否则视为逾期交货。

4、甲方应当在到货（安装、调试完）后7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逾期不验收的，乙方可视同验收合格。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货物验收单并加盖采购单位公章，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5、政府代理机构组织的验收项目，其验收时间以该项目验收方案确定的验收时间为准，验收结果以该项目验收报告结论为准。在验收过程中发现乙方有违约问题，可暂缓资金结算，待违约问题解决后，方可办理资金结算事宜。

6、甲方对验收有异议的，在验收后5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 日内及时予以解决。

第六条 安装和培训

- 1、甲方应提供必要安装条件（如场地、电源、水源等）。
- 2、乙方负责甲方有关人员的培训。培训时间、地点： 。

第七条 售后服务

- 1、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三包”规定以及招标文件和本合同所附的《服务承诺》，为甲方提供售后服务。
- 2、货物保修起止时间： 。
- 3、乙方提供的服务承诺和售后服务及保修期责任等其它具体约定事项。（见合同附件）

第八条 付款方式和期限

- 1、资金性质： 。
 - 2、付款方式：财政性资金按国库集中支付规定程序办理；自筹资金： 。
- 付款期限为甲方对货物验收合格后7个工作日内付款。

第九条 履约、质量保证金

- 1、乙方在签订本合同之日，按本合同合计金额 5%比例提交履约保证金。节能、环保产品提交履约保证金按本合同合计金额 2.5%比例提交，待货物验收合格无异议后5个工作日内无息返还。
- 2、乙方应在货物验收合格无异议后5个工作日内按本合同合计金额 比例向甲方提交质量保障金，质量保证期过后5个工作日内无息返还。

第十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 1、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50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 2、乙方不得擅自转让（无进口资格的投标人委托进口货物除外）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 1、乙方所提供的货物规格、技术标准、材料等质量不合格的，应及时更换，更换不及时按逾期交货处罚；因质量问题甲方不同意接收的或特殊情况甲方同意接收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货款额 5%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经济损失。
- 2、乙方提供的货物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 3、因包装、运输引起的货物损坏，按质量不合格处罚。
- 4、甲方无故延期接收货物、乙方逾期交货的，每天向对方偿付违约货款额3‰违约金，但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违约货款额5%，超过 天对方有权解除合同，违约方承担因此给对方造成经济损失；甲方延期付货款的，每天向乙方偿付延期货款额3‰滞纳金，但滞纳金累计不得超过延期货款额5%。
- 5、乙方未按本合同和投标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乙方应按本合同合计金额 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 6、乙方提供的货物在质量保证期内，因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和其它质量原因造成的问题，由乙方负责，费用从质量保证金中扣除，不足另补。
- 7、其它违约行为按违约货款额5%收取违约金并赔偿经济损失。

第十二条 合同争议解决

- 1、因货物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货物质量进行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或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3、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三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1. 政府采购招标文件。

4、政府采购代理机构；

2、乙方提供的投标文件；

3、投标承诺书；

4、中标或成交通知书。

第十四条 本合同一式四份，政府采购办、政府代理机构各一份，甲乙双方各一份（可根据需要另增加）。

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字公章后生效，自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应当将合同副本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甲方（章） 年 月 日	乙方（章） 年 月 日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p>采购办审核（章）</p> <p>经办人：</p> <p>年 月 日</p>	

合同附件

一般货物类

1、投标人承诺具体事项：
2、售后服务具体事项：
3、保修期责任：
4、其他具体事项：

甲方（章）	乙方（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注：售后服务事项填不下时可另加附页

黑龙江省政府采购合同使用说明

（一般货物类）

《政府采购合同》是对招标文件中货物和服务要约事项的细化和补充，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投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招标过程中有关项目标的性状的重要澄清和承诺事项必须在合同相应条款中予以明确表达。采购人和中标投标人不得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私下订立背离招标文件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一、本合同适用范围

家用电器、电子产品、教学仪器设备、医疗仪器设备、广播电视仪器设备、体育器材、音响乐器、药品、服装、印刷设备和印刷品等政府采购项目（协议供货除外）适用于本合同。

二、填写说明

（一）合同标题：地市县使用时可在“黑龙江省”后再加所在地名称或将“黑龙江省”删除加所在地名称。

（二）本合同划线部分所需填写内容，除以下条款特殊要求外，按招标文件要求填写，如招标文件没有明确，按甲乙双方商定意见填写。

（三）第一条合同标的：按表中各项目要求填写，内容填写不下时可另加附页。

（四）第四条包装和运输：货物运输方式包括：汽车、火车、轮船等。

（五）货物交付和验收：时间按合同签订（或生效）后多少日（或工作日）或直接填X年X月X日前交货。

（六）第八条付款方式和期限：资金性质按财政性资金（预算内资金、预算外资金）和自筹资金填写。

三、有关要求

（一）各单位现使用的专业合同可作为本合同附件，但专业合同各条款必须符合招标文件和本合同各条款要求，如发生矛盾以本合同为准。

（二）协议供货合同应使用原文本。

（三）甲乙双方对本合同各条款均不能改动，只能在划线位置填写，如有改动视同无效合同。

（四）本合同统一用A4纸打印。

（五）本合同为试行文本，采购人和中标投标人在使用过程中如发现不当之处，请及时提出建议，以便修正。

本合同各条款由黑龙江省政府采购办公室负责解释。

电话：0451—53679987 0451—82833586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与要求

《响应文件格式》是参加竞争性磋商供应商的部分响应文件格式，请参照这些格式编制响应文件。

一、响应文件封面格式

政 府 采 购 响 应 文 件

项目名称：医用耗材采购

项目编号：[231084]ZT2024[CS]20240001

供应商全称：（公章）

授权代表：

电话：

磋商日期：

二、首轮报价表

注：采用电子招投标的项目无需编制该表格，投标供应商应在投标客户端【报价部分】进行填写，投标客户端软件将自动根据供应商填写信息在线生成开标一览表（首轮报价表、报价一览表）或分项报价表，若在投标文件中出现非系统生成的开标一览表（首轮报价表、报价一览表）或分项报价表，且与投标客户端生成的开标一览表（首轮报价表、报价一览表）或分项报价表信息内容不一致，以投标客户端生成的内容为准。

三、分项报价表

注：采用电子招投标的项目无需编制该表格，投标供应商应在投标客户端【报价部分】进行填写，投标客户端软件将自动根据供应商填写信息在线生成开标一览表（首轮报价表、报价一览表）或分项报价表，若在投标文件中出现非系统生成的开标一览表（首轮报价表、报价一览表）或分项报价表，且与投标客户端生成的开标一览表（首轮报价表、报价一览表）或分项报价表信息内容不一致，以投标客户端生成的内容为准。

四、技术偏离及详细配置明细表

项目名称：医用耗材采购

项目编号：[231084]ZT2024[CS]20240001

(第 包)

序号	服务名称	磋商文件的服务需求	响应文件响应情况	偏离情况

供应商全称：

日期： 年 月 日

五、技术服务和售后服务的内容及措施

供应商全称：

六、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书

:

(报价单位全称)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授权 (授权代表姓名)
为响应供应商代表, 参加贵处组织的 项目(项目编号) 竞争性磋商, 全权处理本活动中的一切事宜。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

供应商全称(公章):

日期:

附:

授权代表姓名: 授权代表: (签字)

职 务:

详细通讯地址:

邮 政 编 码:

传 真:

电 话:

七、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和授权代表身份证明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授权代表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供应商全称:

八、小微企业声明函

注：响应供应商及响应产品是小微企业的提供，否则无需提供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九、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 单位的 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十、投标人关联单位的说明

说明：投标人应当如实披露与本单位存在下列关联关系的单位名称：

- （1）与投标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其他单位；
- （2）与投标人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

十一、资格承诺函

黑龙江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 （模板）

我方作为政府采购供应商，类型为：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个体工商户自然人（请据实在中勾选一项），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承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一）供应商类型为企业的，承诺通过合法渠道可查证的信息为：

- 1.“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合作制”、“集体所有制”、“联营”、“合伙企业”、“其他”等法人企业或合伙企业。
- 2.“登记状态”为“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 3.“经营期限”不早于投标截止日期，或长期有效。

（二）供应商类型为事业单位或团体组织的，承诺通过合法渠道可查证的信息为：

- 1“类型”为“事业单位”或“社会团体”。
- 2.“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有效期”不早于投标截止日期。

（三）供应商类型为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承诺通过合法渠道可查证“执业状态”为“正常”。

（四）供应商类型为自然人的，承诺满足《民法典》第二章第十八条、第六章第一百三十三条、第八章第一百七十六条等相关条款的规定，可独立承担民事责任。

二、承诺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承诺通过合法渠道可查证的信息为：

- （一）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

(二)未被列入税收违法黑名单。

三、承诺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承诺按照采购文件要求可提供相关设备和人员清单，以及辅助证明材料。

四、承诺有依法缴纳税收的良好记录

承诺通过合法渠道可查证的信息为;

(一)不存在欠税信息。

(二)不存在重大税收违法。

(三)不属于纳税“非正常户”(供应商类型为自然人的不适用本条)。

五、承诺有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在承诺函中以附件形式提供至少开标前三个月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其中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含生育保险)、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均须依法缴纳。

六、承诺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处罚期限已经届满的视同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供应商需承诺通过合法渠道可查证的信息为:(本条源自《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

(一)在投标截止日期前三年内未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

(二)在投标截止日期前三年内未因违法经营受到县级以上行政机关做出的较大金额罚款(二百万元以上)的行政处罚。

(三)在投标截止日期前三年内未因违法经营受到县级以上行政机关做出的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等行政处罚。

七、承诺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不存在下列情形

(一)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二)承诺通过合法渠道可查证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八、承诺通过下列合法渠道，可查证在投标截止日期前一至七款承诺信息真实有效。

(一)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s://www.gsxt.gov.cn>);

(二)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

(三)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

(四)信用中国 (<https://www.creditchina.gov.cn>);

(五)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s://www.ccgp.gov.cn>);

(六)其他具备法律效力的合法渠道。

我方对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负责，授权并配合采购人所在同级财政部门及其委托机构，对上述承诺事项进行查证。如不属实，属于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情形，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接受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等行政处罚。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附件: 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清单

承诺人(供应商或自然人CA签章):

附件

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清单

一、社保经办机构出具的本单位职工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

1.基本养老保险缴纳证明或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清单。

2.基本医疗保险缴纳证明或基本医疗保险缴费清单。

3.工伤保险缴纳证明或工伤保险缴费清单。

4.失业保险缴纳证明或失业保险缴费清单。

5.生育保险缴纳证明或生育保险缴费清单。

二、新成立的企业或在法规范范围内不需提供的机构，应提供书面说明和有关佐证文件。